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

Zhejiang Visun Automotive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五年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毛利率和净利润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75%、34.07%、28.44%，净利润分别为 1,702.97 万元、1,431.50 万元和 544.70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部件产业为汽车零配件行业发展趋势，若公司无法在未来成功完成在新能源汽车部件产业的布局，发生传统水泵市场需求下降且公司无法将降本压力有效传导至供应商等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8 年以来，因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海外商业环境不确定性风险上升，国际市场面临经济和政治的双重影响。2020 年 7 月 6 日，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排除加征关税延长期限清单，公司出口美国的离心水泵等产品未被列入该清单，这就意味着，水泵产品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需额外加征 25%关税，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政府宣布以芬太尼等问题为由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关税。若因国际贸易摩擦而导致相关国家对公司所属行业产品采取限制政策或进一步加征关税等，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新产品开发风险	发动机水泵产品通常需要针对特定型号的发动机进行定向开发，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零部件供应商的设计开发能力要求较高。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跟不上或达不到国内外客户的技术要求，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替代导致的业绩下降风险	在当今汽车工业的激烈竞争中，技术创新无疑是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核心。整车制造商正通过不断更新技术来增强其产品的优势，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零部件供应商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公司需要持续地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同时，创新开发出既满足整车厂商技术标准又具有更高性价比的新产品。 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电动汽车，正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各国政府和汽车制造商都在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生产，以减少对石化能源的依赖，降低环境污染。这一转变预示着汽车产业格局的重大变革，也为零部件供应商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市场风险。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提升其同步开发能力和配套生产能力，公司可能会失去与客户的合作机会，从而有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动机作为中重型卡车、客车、乘用车的核心动力单元，其性能和可靠性对整个系统的稳定性至关重要，其性能直接依赖于配套零部件的高质量标准。公司生产的发动机水泵等关键零部件，对发动机系统的稳定运行至关重要。产品质量缺陷可能导致发动机故障甚至报废，根据行业规范，配套企业通常需对此产生的损失负责。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生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

	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66%、65.84%、65.20%，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导产品为发动机水泵。报告期各期，公司水泵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88%、90.61%、88.37%，公司对水泵行业存在依赖单一市场的经营风险。
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其中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8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71 及 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34 和 0.3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6%、67.08%及 65.17%，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公司偿债风险较大。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80.45%、71.42%和 62.58%，主要以美元结算，实现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64.24 万元、-29.57 万元和-80.54 万元。挂牌公司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此，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增加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然而，公司仍可能面临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挂牌后，张志诚持有公司 4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维星、张志浩分别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以约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干预，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8
六、 商业模式	62
七、 创新特征	6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 财务报表.....	9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2
十、 重要事项.....	203
十一、 股利分配	20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9
第六节 附表	21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1
主办券商声明.....	22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4
审计机构声明.....	22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6
第八节 附件	2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申请挂牌公司、维新汽配、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维新有限	指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西维新	指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台州兜麦	指	台州兜麦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西晟浩	指	江西晟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浩振创瑞	指	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指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杭州德恒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淮安维新	指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飞龙股份	指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湘油泵	指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花智控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FBG	指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DACOMSA	指	DACOMSA SA DE CV
专业释义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销售之后的市场，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
汽车发动机配套市场	指	指在汽车发动机出厂前，为汽车发动机制造企业供应零部件的市场，其主要受到汽车发动机制造厂商产量的影响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总成	指	由不同单元产品组成一个系统产品，从而使整车生产实现模块化生产的零部件系统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

		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型加工方法
注塑	指	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颗粒状或粉末状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加热和机械剪切变成熔融状态,随后经柱塞或螺杆的推动快速进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冷却固化成型
电泳	指	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基底表面(工件)的涂装方法,主要用于金属零部件的防锈、防腐蚀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一个技术规范,是基于 ISO9001 标准,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
ODM	指	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从设计到生产一手包办,而最终产品贴上采购方的商标且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为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
白牌	指	白牌是相对知名品牌而言的,指公司生产的非知名品牌或无品牌产品
OEM	指	零部件供应商为发动机制造商配套而供应零部件的生产方式,为 Original Entrusted Manufacture 的缩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558620401N	
注册资本（万元）	500	
法定代表人	张志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	
电话	0576-87613666	
传真	0576-87667608	
邮编	317306	
电子信箱	Info@ehuachina.net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琪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水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维新汽配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张维星	1,250,000	25.00%	是	是	否	0	0	0	0	312,500
2	张志诚	2,250,000	45.00%	是	是	否	0	0	0	0	562,500
3	张志浩	1,250,000	25.00%	是	是	否	1,250,000	0	0	0	312,500
4	浙江浩振创瑞 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5.00%	否	否	否	250,000	0	0	0	83,333
合计	-	5,000,000	100.00%	-	-	-	1,500,000	0	0	0	1,270,83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	☐ 是 ☒ 否

		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1.50	1,70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94	1,676.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29 元/股；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2.97 万元和 1,431.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6.50 万元和 1,395.94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21 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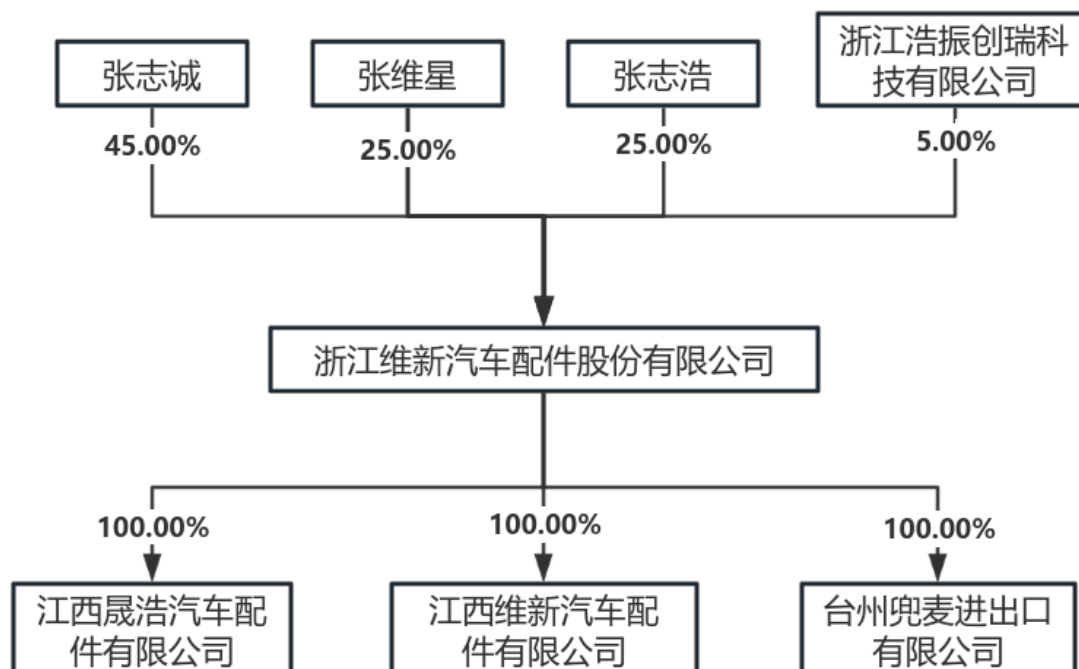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张志诚直接持有公司 45.00%的股份，张维星直接持有公司 25.00%的股份，张志浩直接持有公司 25.00%的股份。

综上，张志诚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志诚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 年 6 月 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职工；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张维星直接持有公司 25.00%的股份，其儿子张志诚和张志浩各持有公司 45.00%和 25.00%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5.00%的股份，为进一步保证控制权的稳定，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张维星、张志诚和张志浩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维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5年1月至2010年6月先后任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和财务负责人；2024年8月至今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张志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张志浩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自由职业；2013年1月至2019年9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10）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7 月 1 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为进一步保证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维星、张志诚和张志浩（以下统称为“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公司的经营及决策方面求同存异，顾及大局和整体利益，在公司的相关决策机制上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在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确定和执行其他涉及公司经营决策具体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一人一票进行表决，经两票及以上同意视为通过，各方应当以该等经内部决议通过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执行；若按前述争议决策机制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同意以张维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执行。

前述《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十年，各方承诺，任意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如果各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除非其他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作为该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公司上市后股东减持股票的情况除外）。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志诚	2,250,000	45.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张维星	1,250,000	25.00%	自然人股东	否
3	张志浩	1,250,000	25.00%	自然人股东	否
4	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5.00%	法人股东	否
合计	-	5,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维星、张志诚为父子关系，张维星、张志浩为父子关系，张志诚、张志浩为兄弟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D712403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浩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洋桥头 15 号 3 幢 147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丁浩彬	14,850,000	2,970,000	99.00%
2	陆军	150,000	30,000	1.00%
合计	-	15,000,000	3,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浩振创瑞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志诚协商一致，张志诚决

定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 25% (125 万股) 股份转让给浩振创瑞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浩振创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诚有权各自要求对方回购股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书面约定。

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过程中，因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双方协商一致将转让的股权比例降低为“维新汽配 5% 的 25 万股股份”，并约定取消全部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浩振创瑞与张志诚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了《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原协议自动解除。浩振创瑞尚未依据原协议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也不享有任何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原协议解除后，该等股权转让事项终止不再履行，对此各方无任何争议纠纷。本协议签署后原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债权债务两清，各方概无争议，相互之间无其他任何纠纷，因解除原协议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2024 年 7 月 1 日，张志诚与浩振创瑞再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诚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 5% (25 万股) 股份转让给浩振创瑞，该《股权转让协议》中无任何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张维星	是	否	-
2	张志诚	是	否	-
3	张志浩	是	否	-
4	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维新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设立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31 日，张维星、陈乃华签署《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维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张维星出资 250 万元，陈乃华出资 2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7 月 7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洲验字（2010）1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7 日，维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8 日，维新有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维新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维星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2	陈乃华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由张维星、陈乃华、张作林确认，维新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维星	166.67	166.67	33.33%	货币
2	陈乃华	166.67	166.67	33.33%	货币
3	张作林	166.67	166.67	33.33%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	-

注：1、陈乃华系张维星姐夫，张作林系张维星侄子；

2、张作林持有的维新有限股权对应的出资由张维星和陈乃华代替实缴。

3、张维星、陈乃华、张作林各持有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9 年 9 月 9 日，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维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聘请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3)聘请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2019年9月9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诸天阳(2019)股审字81号),以2019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维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806,389.43元。

2019年9月12日,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天阳股评字[2019]第141号),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维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0,535,020.17元,大于维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19年9月13日,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对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诸天阳(2019)股审字81号)及其审计结果予以确认,以2019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维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806,389.43元;(2)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维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维新有限净资产7,806,389.43元为基准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2,806,389.4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分别以其出资比例对应持有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以认购股份公司股份;(3)维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4)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及成员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和产生,公司现有组织机构成员在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立后自行免职。

2019年9月13日,维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维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维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9月26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诸天阳(2019)验内字71号),确认截至2019年9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维新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7,806,389.43元,将其中的500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500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总计股本人民币 500 万元，折股溢余净资产 2,806,389.43 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维新汽配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原《资产评估报告》（绍天阳股评字[2019]第 141 号）原件丢失，为了确认公司设立时出资的净资产价值，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2024 年 8 月 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673 号），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维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0,411,379.17 元，大于维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涉及的 2019 年 7 月 31 日相关资产和负债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维新汽配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诚	333.50	333.50	66.70%	净资产
2	张维星	166.50	166.50	33.30%	净资产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情况

报告期期初，维新汽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诚	333.50	66.70%
2	张维星	166.50	33.30%
合计	-	500.00	100.00%

2、2024 年 7 月，维新汽配股份转让

2024 年 7 月 1 日，张志诚与浩振创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诚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 5%的 25 万股股份以 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浩振创瑞。

2024年7月1日，张志诚与张志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诚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16.7%的83.5万股股份以8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浩。

2024年7月1日，张维星与张志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维星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8.3%的41.5万股股份以4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浩。

2024年7月15日，维新汽配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张志诚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5%的25万股股份转让给浩振创瑞，张志诚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16.7%的83.5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志浩，张维星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8.3%的41.5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志浩。

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为：（1）维新汽配因发展需要拟引进外部投资人，丁浩彬、陆军看好维新汽配的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愿意投资维新汽配，并设立了浩振创瑞作为持股主体；（2）因家族内部财产安排调整，张志诚向弟弟张志浩转让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16.7%的83.5万股股份，张维星向儿子张志浩转让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8.3%的41.5万股股份。

维新汽配引进浩振创瑞的价格为10.6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以截止2023年11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额为基准，并参考公司业绩及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经相关方协商确定。

张志诚和张维星分别向张志浩转让维新汽配股份系家族内部财产安排调整，相关股权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维新汽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诚	225.00	45.00%
2	张维星	125.00	25.00%
3	张志浩	125.00	25.00%
4	浩振创瑞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4年8月2日，维新汽配就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培育层企业（企业简称：维新汽配；代码：818121）。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未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融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及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形，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未对公司作出过任何处罚或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维新汽配因需拓展业务规模拟引进外部投资人，丁浩彬和陆军看好维新汽配的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并且具备提供汽车配件行业资源的能力，包括不限于帮助公司开拓市场、推荐或引荐优质客户及订单，从而设立了浩振创瑞作为持股主体投资维新汽配；公司通过浩振创瑞实施股权激励，浩振创瑞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维新汽配引进浩振创瑞的价格为 10.6 元/股，该等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不低于人民币 5,300 万元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该部分股份的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异金额，公司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代持事项

（1）张维星和陈乃华共同代张作林持有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的情形

1995年至2005年期间，陈乃华和张维星以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厂（1999年9月更名为“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20年10月更名为“浙江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华汽配”）为商事主体开展汽车机油泵的生产经营活动。

2005年，因益华汽配及其传统机油泵业务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益华汽配决定调整生产、销售规划，转型生产玻璃升降器业务和以海外销售为主的汽车水泵业务，玻璃升降器业务和汽车水泵业务在两个车间相互独立生产、经营；因张维星侄子张作林精通英语，所以陈乃华和张维星邀请其担任汽车水泵产品的销售总监负责汽车水泵产品的海外业务拓展和销售，并约定陈乃华、张维星、张作林各享有该等汽车水泵业务三分之一的收益权。

2010年，因调整生产、销售规划后经营状况好转，益华汽配的汽车水泵业务出现了原有厂房不满足生产需求的问题。经考察，陈乃华和张维星决定在浙江省仙居县投资设立维新有限，并在厂房建成后将全部汽车水泵业务转移到维新有限，张作林继续负责汽车水泵产品的海外业务拓展和销售，转移后益华汽配主要从事汽车玻璃升降器相关业务，不再开展汽车水泵的生产、经营。经陈乃华、张维星、张作林协商一致，维新有限设立后三人各持有三分之一股权，但张作林所持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由陈乃华和张维星代持。

基于上述背景，维新有限设立后主要从事汽车水泵的研发、生产及出口销售业务；在权责分工上，以张维星为主导并由张维星和陈乃华负责维新有限的生产经营管理，由张作林负责维新有限产品的海外业务扩展和销售；维新有限的股权由张维星、陈乃华、张作林各占三分之一，但张作林持有的维新有限股权对应的出资款无需其实缴，由张维星和陈乃华代替实缴，自此形成了张维星和陈乃华共同代张作林持有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的情形。

（2）陈乃华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转让给张维星，形成张维星代张作

林持有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

2015 年，因张维星与陈乃华的管理理念出现冲突，协商后双方决定各自独立经营发展，即张维星退出益华汽配，陈乃华退出维新有限。在具体的退出操作上，在维新有限层面，采取了先由陈乃华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张秀兰，再由张秀兰转让给其弟弟张维星的方式；在益华汽配层面，采取了先由张维星将其持有的益华汽配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姐姐张秀兰（201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该次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再由张秀兰转让给其配偶陈乃华（2016 年 7 月 21 日完成该次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的方式。前述股权变动完成后，陈乃华不再持有维新有限的股权，张维星不再持有益华汽配的股权，张维星和陈乃华代张作林持有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的情形先后变更为张维星和张秀兰代张作林持有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张维星代张作林持有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

经张维星、陈乃华、张秀兰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实质为陈乃华持有的维新有限股权与张维星持有的益华汽配股权置换，以实现双方各自独立发展），与该等股权置换相关事项均已结清，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张作林退股，张维星代张作林持有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的情形解除

2019 年 9 月 16 日，张维星与张作林签署《退股协议》，约定：1）公司资产总额 5,395.59 万元，负债总额 1,134.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260.86 万元；2）经协商一致，张作林持有的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以 1,420.2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维星；3）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张作林不再作为维新有限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代持情形清理资料并经张维星、张作林确认，上述代持情形涉及的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关事项均已结清，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上述代持情形清理完毕后，张维星代张作林持有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的情形解除，维新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自此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一致。

2、公司曾存在合并事项

（1）江西维新的合并

2023 年 4 月 10 日，张维星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维星将其持有的

江西维新 41%（82 万元）的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

2023 年 4 月 10 日，张志诚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诚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24.5%（49 万元）的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

2023 年 4 月 10 日，张志浩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浩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24.5%（49 万元）的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

2023 年 4 月 10 日，陈万林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万林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10%（20 万元）的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

2023 年 4 月 13 日，江西维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维星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41%（8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张志浩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24.5%（49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张志诚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24.5%（49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陈万林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10%（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

2023 年 4 月 14 日，江西维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基于公司规范运作和新三板挂牌的目的，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陈万林将其所持江西维新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使江西维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陈万林一直未向江西维新进行实缴出资，江西维新当时也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为负。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陈万林所持江西维新的股权按照 0 元转让。

（2）台州兜麦的合并

2022 年 8 月 22 日，张志浩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浩将其持有的台州兜麦 100%的 50 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0.5 万元）以 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

2022 年 8 月 22 日，台州兜麦唯一股东张志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张志浩将其持有的台州兜麦 100%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

2022 年 8 月 25 日，台州兜麦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基于规范运作和新三板挂牌的目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使台州兜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张志浩向台州兜麦的实缴出资仅为 0.5 万元，且发生上述股权转让时台州兜麦处于停业状态，故台州兜麦 100%股权的

转让价格为 0.5 万元。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金山工业区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铸件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为公司提供水泵铸件毛坯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50.56	5,802.17
净资产	-278.31	-380.87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00.25	2,212.85
净利润	-121.46	-92.6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 江西晟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金山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2,585,813.20 元
主要业务	目前将设备临时出租给江西维新用于铸件加工，后续计划自主生产其他汽车配件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母公司水泵业务的补充，丰富产品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40.09	2,446.07
净资产	133.00	58.93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5.41	-
净利润	-40.93	-84.5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 台州兜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聚集区春晖中路 22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 元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来计划负责其他汽车配件产品的外贸业务，协助母公司，做好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7	8.24
净资产	-24.89	-24.25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64	-0.9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	任期结束	国家或境外居	性别	出生年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时间	时间	地区	留权		月		
1	张维星	董事长	2022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5月	初中	-
2	张志诚	董事、总经理	2024年7月15日	2025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6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3	张志浩	董事	2022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1月	大专	-
4	董琪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2月	本科	-
5	杨天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2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6	蓝春广	董事	2022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4月	本科	-
7	丁浩彬	董事	2024年7月15日	2025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6月	本科	-
8	王景能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1月	中专	-
9	陆路	监事	2022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1月	大专	-
10	张才文	监事	2022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9月	中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维星	1995年1月至2010年6月先后任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和财务负责人；2024年8月至今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张志诚	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张志浩	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自由职业；2013年1月至2019年9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4	董琪	1997年8月至2004年6月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自由职业；2008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新昌县创新科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绍兴英杰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装备部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5	杨天女	2006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仙居艺都礼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3年1月自由职业；2013年2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9月至今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6	蓝春广	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南宁雪佛兰4S店职工；2013年4月至2019年9月先后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术部文员、营销部业务员、营销部业务主管；2019年10月至今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部业务主管。
7	丁浩彬	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先后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杭州信得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新昌县创信暖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新昌县沁云阁贸易代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新昌县思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新昌真云茶秀茶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杭州思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杭州梅号茶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2月任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杭州拉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王景能	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浙江耐士伦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任浙江平柴泵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设计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8月自由职业；2010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研发工程部经理；2019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部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2024年1月至今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9	陆路	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机加工调试员；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自由职业；2015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术员；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监事；2024年10月至今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监事。
10	张才文	200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21年7月至今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8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640.25	16,190.65	13,125.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43.72	5,330.13	3,785.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43.72	5,330.13	3,785.28
每股净资产（元）	12.29	10.66	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9	10.66	7.57
资产负债率	65.17%	67.08%	71.16%
流动比率（倍）	0.80	0.71	0.53
速动比率（倍）	0.36	0.34	0.22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30.21	9,907.33	9,968.00
净利润（万元）	544.70	1,431.50	1,70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4.70	1,431.50	1,70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7.70	1,395.94	1,676.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7.70	1,395.94	1,676.50
毛利率	28.44%	34.07%	35.7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60%	31.41%	5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77%	28.79%	5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2.86	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2.86	3.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5.28	8.24
存货周转率（次）	1.44	2.19	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3.07	2,653.65	2,036.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5.31	4.0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68.22	468.08	417.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9%	4.72%	4.19%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项目负责人	唐志荣
项目组成员	蒋国勇、陈嘉楠、沈思元、程宇森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宏利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7、8 层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	吴迪、毕雅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周柯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仇文庆、陈晓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汽车发动机水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发动机水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本着“技术驱动、产品为先”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导向，深入了解客户需求，长期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汽车发动机水泵产品。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加工，再到成品检验，严格把控每一环节，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品质卓越。

公司深耕汽车发动机水泵领域十多年，依靠优秀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和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获得了包括 FBG、DACOMSA、新柴股份在内的海内外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优质评价。

2015 年 5 月，公司被台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7 年 8 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2018 年 3 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2 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2 月，公司被浙江省工信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4 年 1 月，公司被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台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水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汽车发动机水泵	简介
构造	汽车发动机水泵常用的构造为离心式水泵。这种水泵由壳体、叶轮、轴承、泵轴、水封以及传动带轮等组成，具有结构简单、体积小、出水量大、工作可靠等优点，因此在汽车行业上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工作原理	在汽车发动机的缸体里，有多条供冷却水循环的水道，与置于汽车前部的散热器（水箱）通过水管相连接，构成一个大的水循环系统。在发动机的上出水口，装有一个水泵，通过风扇皮带带来带动水泵叶轮，把发动机缸体水道内的热水泵出，把冷水泵入，达到冷却的目的，使发动机正常工作。	
类别	根据驱动方式的不同，水泵一般分为机械水泵和电动水泵。目前，大多数发动机采用机械水泵，部分高端发动机和大部分新能源汽车电机上已经使用了电动水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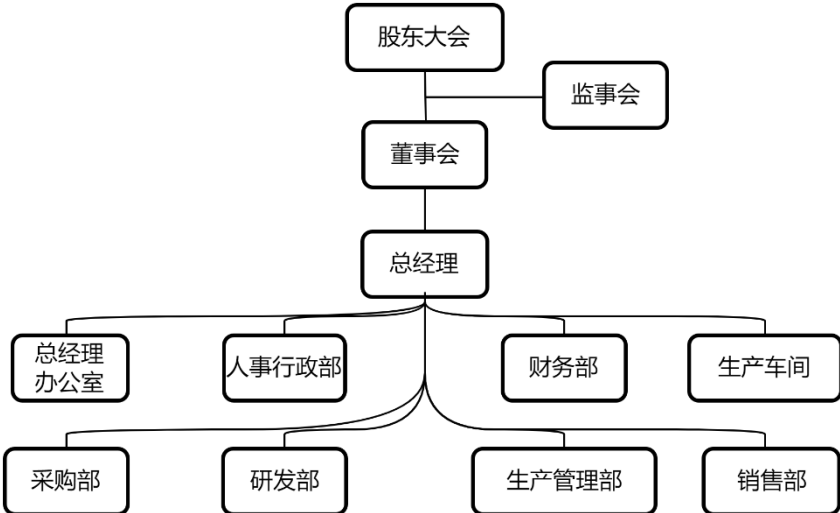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机械水泵，又包括传统机械水泵、电磁离合水泵和电控硅油水泵，其中，传统机械水泵和电磁离合水泵为公司目前在销售的主要产品，电控硅油水泵为公司重点研发的产品，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介绍
传统机械水泵		传统机械水泵是一种较为基础的水泵类型，通常通过机械连接与发动机直接相连，其转速与发动机的转速成正比。它的工作原理相对简单，通过发动机的动力驱动水泵的旋转，从而实现冷却液的循环。这种水泵具有结构简单、可靠性高的特点，但在控制上较为单一，无法实现灵活的调整。
电磁离合水泵		电磁离合水泵在传统机械水泵的基础上引入了电磁离合器的设计。电磁离合器可以根据需要控制水泵的启动和停止，通过控制电源的通断来实现离合片的吸合与分离。这种设计使得水泵的工作更加灵活，可以根据发动机的负荷和温度需求进行智能调节。同时，电磁离合水泵还具有节能的优点，可以在不需要冷却时断开连接，减少能量的损失。
电控硅油水泵		电控硅油水泵则是一种更为先进的水泵类型。它采用电控硅油离合器作为控制机构，通过硅油离合器的无级变速控制来实现水泵转速的无极调节。这种设计使得水泵能够更好地适应发动机工作状态的变化，提供更精准的冷却效果。电控硅油水泵还具备降低发动机油耗、提升冷却能力以及延长发动机寿命等优点。

综上所述，传统机械水泵、电磁离合水泵和电控硅油水泵各具特色。传统机械水泵结构简单可靠，适用于基础冷却需求；电磁离合水泵具有灵活控制和节能的优点，适用于需要智能调节的场景；电控硅油水泵则更为先进，能够实现更精准的冷却效果，适用于对冷却性能要求较高的发动机。在选择水泵类型时，需要根据具体的应用场景和需求进行综合考虑。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各项规划、计划和管理，负责对外联络与项目申报，并负责党建、工会等工作的开展
人事行政部	根据公司年度人力资源规划，组织领导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搭建与完善；建立适应公司发展的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绩效考核与员工关系管理、目标和计划管理、制度和流程管理；负责公司的行政采购、后勤服务、考勤管理、驾驶员管理；负责公司安全工作，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秩序
财务部	组织建设公司的财务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成本控制、退税纳税等财务管理工作
生产车间	负责生产车间的人力、设备、场地等资源配置，完成生产任务；负责规划先进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的导入工作；通过品质内置、技术改进和产品可制造性改善，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与制造效率，降低生产损耗
采购部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编制采购需求，经批准后实施采购；负责供应商管理、采购成本控制、采购执行活动，具体包括询价、比价、议价、订购与交货的协调等工作
生产管理部	依据销售订单、产能负荷和物料库存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跟踪生产和采购进度，确保如期交货；负责跟踪各车间实施生产计划，进行车间生产效率分析
销售部	根据公司新产品报价要求对客户新产品进行报价，跟踪客户定点产品意向书、工装模具合同等文件，按时归档；定期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协调各部门处理客户相关产品售后问题；了解行业信息，并不定期进行市场及竞争对手分析
研发部	组织领导公司新产品开发与模具、夹具的开发和维护；负责对产品实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实施质量监督和技术协调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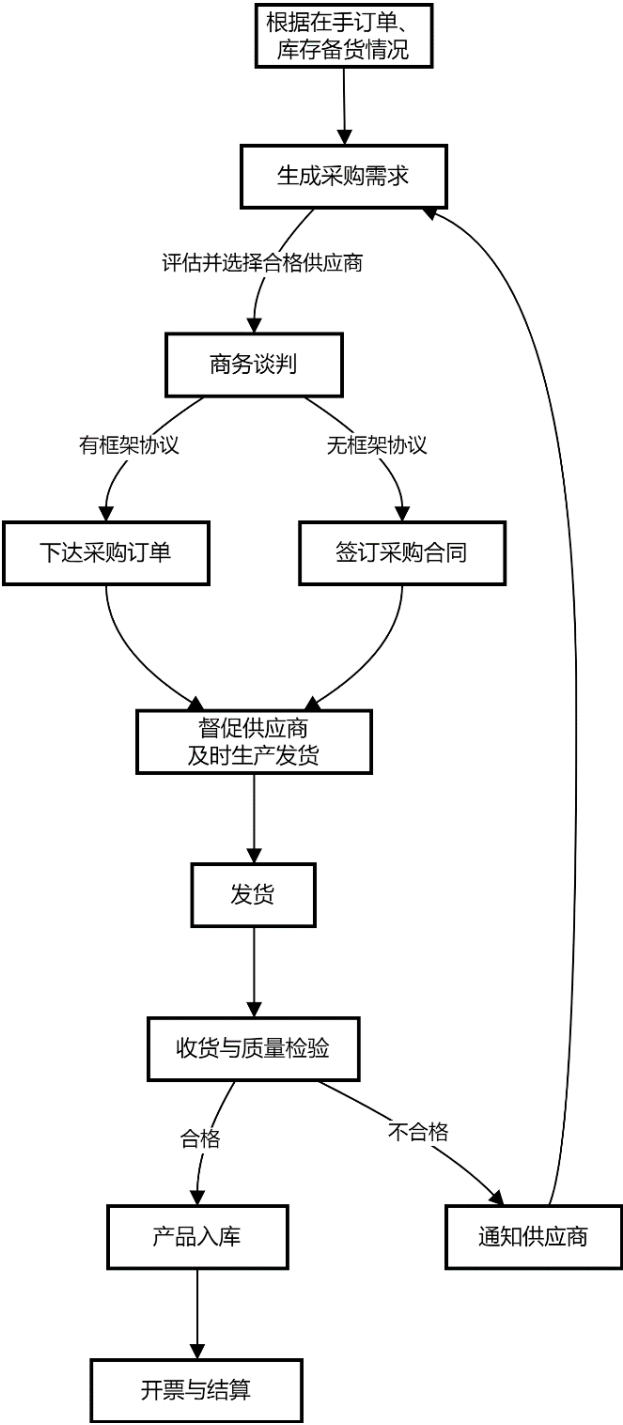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各环节流程图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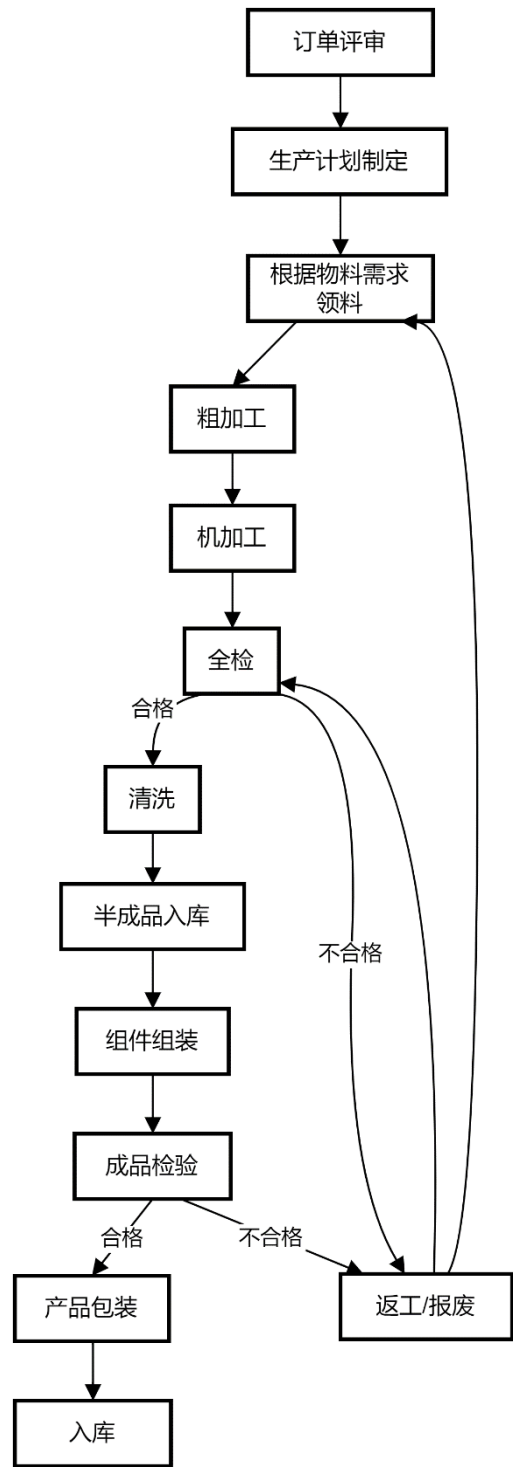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标准品和定制品。标准品包括：废钢、生铁、铝锭、齿轮、包材、纸垫等，多是一些原材料或是具有标准化、通用性的产品，公司根据生产所需要的材料标准面向市场进行采购。定制品包括轴承、水封、叶轮等其他定制件，泵体、皮带轮等毛坯半成品。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废钢、生铁、铝合金锭、轴承、水封、叶轮等，其他材料包括齿轮、模具、夹具、五金配件、包装物等，另外公司还对外采购毛坯铸造、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外协加工服务。公司采取“以销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组织采购。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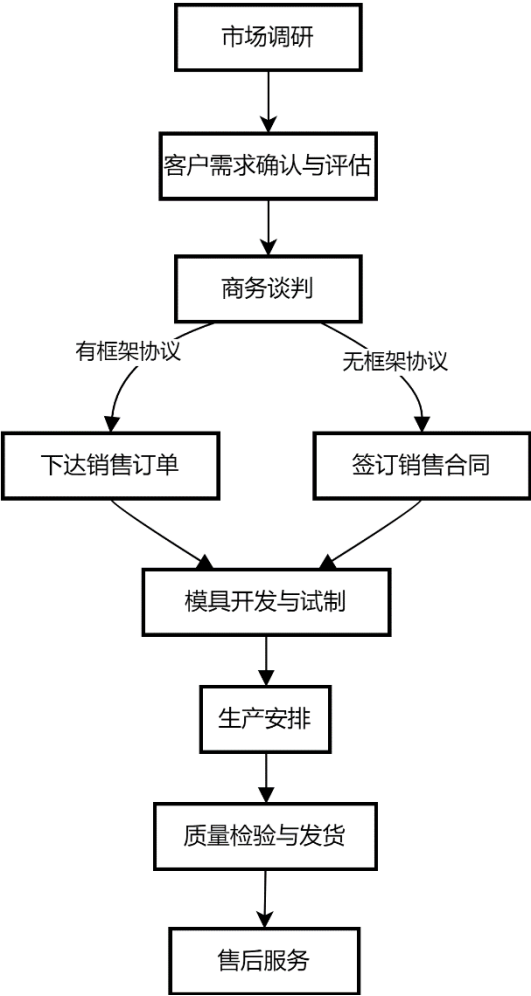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并保持合理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相关规划与物料到位后，生产部门会对水泵泵体进行喷砂、打毛刺等粗加工程序，完成后进入加工中心的数控机床加工等机加工程序，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3) 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是境外汽车后市场，销售区域集中在以欧美为主的境外市场，境外销售占比在 60%以上。2023 年度起，公司与新柴股份等国内大型发动机生产厂家陆续开展业务合作，公司国内市场销售金额日益增长，预计未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起到支撑作用，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 厂商与公司、 股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 包）具体内 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 门或主 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 协（或外 包）厂商存 在依赖
				2024 年 1 月 —8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业 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业 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 外包)业务总成 本比重		
1	温州市瓯海仙岩 凯航压铸厂	无	压铸	8.53	13.64%	9.94	18.74%	21.99	46.34%	否	否
2	浙江迈然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无	压铸	5.58	8.91%	3.48	6.56%	6.27	13.21%	否	否
3	临海市鼎珉五金 机械有限公司	无	电泳等表面 加工	9.76	15.60%	22.27	42.01%	1.20	2.53%	否	否
4	瑞安市正博模具 有限公司	无	注塑	6.71	10.72%	5.30	10.00%	5.84	12.31%	否	否
合计	-	-	-	30.58	48.87%	40.99	77.31%	35.30	74.39%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占比较低，公司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外协总金额（或外包）超过 10 万元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47.44 万元、53.02 万元和 62.57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压铸以及电泳、注塑等表面处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工艺，公司会向外协厂商提供相应产品图样、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等具体需求，外协厂商则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相应加工。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主要系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相关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3、 其他披露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产品结构设计技术	公司制定了一套产品结构设计标准，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计算机辅助软件设计水泵结构。	自主研发	已在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中全面应用	是
2	泵体铸造技术	铸造工艺主要包括金属准备、铸型准备和铸件处理三个环节，公司引进了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和技术，提高了泵体铸造的效率和质量。	自主研发	已在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中全面应用	是
3	发动机水泵质量检测技术	本技术涉及水泵检测技术领域，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了一套包括专用检测台、冲击设备在内的检测设备，可以对水泵进行多工况、多指标、全面可靠的性能检测，检测过程简单可靠，检测方法方便，检测步骤少，检测效率高。	自主研发	已在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中全面应用	是
4	发动机水泵高效高质装配技术	发动机水泵各个零件的装配质量直接影响到发动机水泵的使用寿命，公司采用自行研发的装配一体化设备，取代了传统的手工装配方式，显著提高了装配效率；通过自动定位及限位结构设计，保证装配位置的精度，提高了装配质量	自主研发	已在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中全面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visun1987.com	https://www.visun1987.com/	浙 ICP 备 17059262 号-1	2023 年 6 月 12 日	无
2	ehuachina.net	https://www.visun1987.com/	浙 ICP 备 17059262 号-2	2025 年 1 月 20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9）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工业用地	维新汽配	17,913.00	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 22 号	2010-08-08、2060-08-08	出让	是	生产经营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043731 号									
2	赣（2024）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00290 号	工业 用地	江西 维新	23,723.20	NYK-A1-07-B4	2023-10-24、 2073-10-24	出让	否	生产 经营	无
3	赣（2024）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00292 号	工业 用地	江西 晟浩	20,671.80	NYK-A1-07-B6	2023-10-24、 2073-10-24	出让	否	生产 经营	无

3、 软件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维新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自动灌胶机控制软件	2021SR1820954	2022 年 1 月 27 日	5 年	原始取得	维新汽配
2	维新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可靠性测试台管理软件	2021SR1821358	2022 年 1 月 27 日	5 年	原始取得	维新汽配
3	维新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皮带轮自动焊接机控制软件	2021SR1809326	2022 年 1 月 27 日	5 年	原始取得	维新汽配
4	维新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综合性测试台管理软件	2021SR1805440	2022 年 1 月 27 日	5 年	原始取得	维新汽配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8,566,578.54	16,984,679.26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339,786.33	0.00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18,906,364.87	16,984,679.26	-	-

5、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7663	维新 汽配	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浙江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 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7-12-06
2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5463/0518561	维新 汽配	上海恩可埃认证 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7-5-21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AQBJXIII202200250	维新 汽配	台州市应急 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5-12-01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24558 620401N001X	维新 汽配	/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8-7-20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24S20323R0M	维新 汽配	浙江全品认证有 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7-07-23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24E20364R0M	维新 汽配	浙江全品认证有 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7-07-23
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183640/0481113	江西 维新	上海恩可埃认证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6-8-17
8	排污许可证	91360281MA7B UTDEXY001U	江西 维新	景德镇市乐平生 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8-10-19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618,227.38	11,039,667.98	40,578,559.40	78.61%
通用设备	1,719,284.60	1,325,820.66	393,463.94	22.89%
专用设备	47,144,648.68	19,233,318.79	27,911,329.89	59.20%
运输工具	1,337,436.06	1,189,966.37	147,469.69	11.03%
合计	101,819,596.72	32,788,773.80	69,030,822.92	67.8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流水线生产设备	1	10,218,929.70	1,653,196.25	8,565,733.45	83.82%	否
加工中心	16	3,260,707.96	105,429.56	3,155,278.40	96.77%	否
中频炉	3	2,265,486.72	366,253.68	1,899,233.04	83.83%	否
加工中心	1	1,623,931.60	1,474,169.12	149,762.48	9.22%	否
环保除尘设备	1	1,399,453.27	220,966.28	1,178,486.99	84.21%	否
行车	7	1,232,292.99	199,778.49	1,032,514.50	83.79%	否
生产设备	1	949,706.99	61,414.39	888,292.60	93.53%	否
CNC 加工中心	1	870,085.50	811,274.14	58,811.36	6.76%	否
加工中心	4	842,477.87	544,685.40	297,792.47	35.35%	否
数控车床 QTE200L500U	2	787,610.60	472,162.11	315,448.49	40.05%	否
数控立式车床	1	546,902.65	51,955.80	494,946.85	90.50%	否

数控车床	1	483,760.68	456,168.50	27,592.18	5.70%	否
小型精密数控车床	2	435,897.44	414,102.57	21,794.87	5.00%	否
数控机床	6	431,858.41	296,302.82	135,555.59	31.39%	否
数控机床	4	418,584.08	320,333.01	98,251.07	23.47%	否
加工中心	1	404,396.55	384,176.72	20,219.83	5.00%	否
紧凑型加工中心	1	402,654.87	248,639.41	154,015.46	38.25%	否
小型精密 CNC-A20N	1	401,709.42	381,623.95	20,085.47	5.00%	否
加工中心-南方机床	2	398,230.09	9,457.95	388,772.14	97.63%	否
数控车床	1	391,150.45	253,921.92	137,228.53	35.08%	否
滚筒抛丸机	1	388,495.58	62,806.78	325,688.80	83.83%	否
加工中心	2	382,864.50	363,721.27	19,143.23	5.00%	否
加工中心	2	376,068.38	357,264.96	18,803.42	5.00%	否
数控车床	5	367,948.72	349,551.28	18,397.44	5.00%	否
数控车床	1	367,521.36	307,765.08	59,756.28	16.26%	否
小型精密 CNC 车床	1	349,557.52	215,851.75	133,705.77	38.25%	否
紧凑型加工中心	1	325,663.72	74,766.94	250,896.78	77.04%	否
钻床,铣床	1	324,615.38	306,100.27	18,515.11	5.70%	否
智能化自动浇筑机	1	283,185.85	27,469.02	255,716.83	90.30%	否
数控车床	1	281,415.93	147,039.78	134,376.15	47.75%	否
CAK5085	3	276,991.15	40,302.18	236,688.97	85.45%	否
数控车床	1	266,666.67	252,395.03	14,271.64	5.35%	否
立式加工中心	1	259,292.04	14,369.11	244,922.93	94.46%	否
科润砂处理设备 20T	1	258,407.08	83,551.62	174,855.46	67.67%	否
机器人	1	252,212.40	57,903.73	194,308.67	77.04%	否
抛丸机 Q1015B	1	250,118.11	16,174.30	233,943.81	93.53%	否
三坐标测量机	1	239,316.24	53,679.88	185,636.36	77.57%	否
数控机床	3	236,283.18	199,528.11	36,755.07	15.56%	否
数控车床	1	234,482.76	222,758.62	11,724.14	5.00%	否
光纤传输激光焊接机	1	230,769.23	193,247.83	37,521.40	16.26%	否
加工中心	1	225,663.72	74,636.11	151,027.61	66.93%	否
立式加工中心	1	211,538.46	195,751.38	15,787.08	7.46%	否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1	203,539.82	-	203,539.82	100.00%	否
立式加工中心	1	201,769.91	11,181.45	190,588.46	94.46%	否
加工中心	1	192,018.75	112,491.02	79,527.73	41.42%	否
鳞板输送机	1	176,991.15	24,321.54	152,669.61	86.26%	否
全闭环型走丝 6Q00	1	172,566.38	122,953.53	49,612.85	28.75%	否
压装机	1	170,000.00	123,368.15	46,631.85	27.43%	否
数控车床	1	168,141.59	55,611.30	112,530.29	66.93%	否
数控车床	1	168,141.59	31,946.88	136,194.71	81.00%	否
数控车床	1	168,141.59	24,464.52	143,677.07	85.45%	否
数控机床	1	168,141.59	11,980.08	156,161.51	92.88%	否
变压器	1	165,371.77	26,735.20	138,636.57	83.83%	否
自动造型机	2	160,353.99	51,847.79	108,506.20	67.67%	否
加料车	1	155,000.00	50,116.67	104,883.33	67.67%	否
数控车床	1	152,212.39	10,845.09	141,367.30	92.88%	否
油耗仪	1	145,299.15	138,034.19	7,264.96	5.00%	否
造型机	1	145,299.14	131,388.08	13,911.06	9.57%	否
台上型发泡袋包装机	1	136,752.14	129,914.53	6,837.61	5.00%	否
排屑机排屑斗	1	131,504.42	89,532.53	41,971.89	31.92%	否

射芯机	1	127,433.62	20,601.77	106,831.85	83.83%	否
多轴器	16	123,076.95	116,923.10	6,153.85	5.00%	否
货梯	1	115,000.00	108,845.38	6,154.62	5.35%	否
机器人	1	112,068.90	97,593.40	14,475.50	12.92%	否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1	102,564.10	95,992.43	6,571.67	6.41%	否
数控车床	1	101,769.91	14,807.52	86,962.39	85.45%	否
油压自动进刀钻孔机	1	100,000.86	95,000.82	5,000.04	5.00%	否
合计	-	37,918,065.53	14,039,144.07	23,878,921.46	62.9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9）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43731 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 22 号	10,300.17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

序号	用途	对应土地权属证号
1	门卫室	浙（2019）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43731 号
2	一般固废仓库 1	
3	危废仓库	
4	一般固废仓库 2	
5	原喷砂间	
6	廊桥	

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均建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自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主要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均为在早期厂房建设过程中与主体建筑配套建设或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需求陆续搭建，且部分用房现已空置，即使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6 月 21 日，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明确：“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厂区内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违规建筑、恢复房屋或土地原状等，或因该等事项引致任何仲裁、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2) 子公司厂区内存在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²)	对应土地权属证号
1	江西维新	厂房	约 16,880.06	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0 号
2	江西晟浩	厂房	约 14,708.06	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2 号

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系江西省乐平市金山工业园区乐平汽摩配电器机电机械制造工业小镇一期招商引资落户企业，其所用厂房由政府代建，不动产权证由乐平市金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办理。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已取得相关用地的产权证书，产权证号分别为：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0 号、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2 号，相关厂房的产权证书正在统一办理中。

上述建筑物均建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自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1 日，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系我市金山工业园区乐平汽摩配电器机电机械制造工业小镇一期招商引资落户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已取得相关企业用地的土地产权证，产权证号分别为：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0 号及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2 号。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合法使用前述土地上的政府代建厂房（共 2 幢厂房、土地面积计 44395 平方米），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正在统一办理中，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系根据《落户协议》等招商引资相关协议合法使用相关政府代建厂房，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同意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在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前可继续使用相关厂房，在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后及时办理权属变更至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不会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亦不会因此对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明确：“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厂区内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违规建筑、恢复房屋或土地原状等，或因该等事项引致任何仲裁、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

用，或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所使用的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但该等构筑物或建筑物均建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且主要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被拆除、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情形的重大法律风险；子公司的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但该等建筑物均因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由政府代建于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自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且有关主管部门正在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同意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因此该等建筑物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2	21.11%
41-50 岁	47	23.62%
31-40 岁	64	32.16%
21-30 岁	42	21.11%
21 岁以下	4	2.01%
合计	19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6	3.02%
专科及以下	193	96.98%
合计	19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单位：人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	----

销售人员	11	5.53%
行政管理人员	19	9.55%
生产人员	149	74.87%
研发人员	20	10.05%
合计	19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董琪	47	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任期 2021 年 2 月至今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副部长、新昌县创新科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装备部经理	中国	本科	-
2	陆路	40	研发部经理，任期 2024 年 10 月至今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中国	大专	-
3	林嘉伟	30	技术主管，2014 年 10 月至今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术主管	中国	大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董琪，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技术总监，现主导公司各类水泵产品的研发工作，主持或参与完成公司专利 13 项。

陆路，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参与公司各类水泵产品的研发工作，主持或参与完成公司专利 21 项。

林嘉伟，现任公司技术主管，参与公司各类水泵产品的研发工作，主持或参与完成公司专利 3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泵	6,654.40	88.37%	8,976.63	90.61%	9,557.66	95.88%
铸件及其他	872.50	11.59%	862.99	8.71%	214.47	2.15%
其他业务收入	3.30	0.04%	67.71	0.68%	195.86	1.96%
合计	7,530.21	100.00%	9,907.33	100.00%	9,968.00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合作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合作 模式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ODM	4,962.23	65.93	33.27	6,400.83	65.05	37.63	7,308.14	74.79	36.10
OEM	525.72	6.98	4.39	426.40	4.33	6.89	73.94	0.76	30.40
白牌供应	2,038.96	27.09	22.91	3,012.39	30.61	30.75	2,390.05	24.46	33.94
合计	7,526.91	100.00	28.45	9,839.62	100.00	34.19	9,772.14	100.00	35.53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以 ODM 为主，即由本公司设计并生产产品，产品贴上品牌方的商标进行销售，报告期内，以 ODM 合作模式销售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 65%以上，该类客户主要是欧美地区的知名品牌商，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外销收入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整体比较稳定。

公司以 OEM 合作模式合作的客户系发动机厂配套客户，主要有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等公司，维新汽配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配套生产，报告期内，以 OEM 合作模式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随着公司 2023 年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以及后续扩大生产销售，公司对发动机厂配套客户的销售额增长，同时公司目前对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的是微利销售策略来开拓市场空间，产品毛利率较低。

公司提供白牌产品的客户主要系贸易商以及采购铸件产品或箱盖等配件产品的再制造工厂，铸件产品或箱盖等配件产品属于低毛利产品，因此白牌产品的毛利率稍低；2024 年 1-8 月，由于贸易商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低毛利产品——铸件产品或箱盖等配件产品的大幅增长，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以 ODM 为主，在 ODM 模式下，根据客户产品概念、规格性能、产品成本等要求，公司依托自身的设计能力、研发能力和应用实践经验进行产品设计，经客户确认后组织生产交付同时客户群体以欧美地区的知名品牌商为主，因此 ODM 模式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以 OEM 合作模式合作的客户系发动机厂配套客户，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等需要公司提供发动机配套产品的客户，毛利率受公司对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采用的销售策略的影响较大；公司提供白牌产品的客户以贸易商或采购铸件产品或箱盖等配件产品的再制造工厂为主，毛利率主要受贸易商之间的竞争态势以及销售的产品结构的影响。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水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按使用对象分类，可分为汽车后市场产品和汽车发动机配套市场产品，其中，汽车后市场客户主要包括 FBG、DACOMSA 等，汽车发动机配套客户主要为新柴股份。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8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发动机水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否	发动机水泵	909.62	12.08%
2	COSTEX CORPORATION	否	发动机水泵	423.56	5.62%
3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发动机水泵	410.12	5.45%
4	吉配恩（上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发动机水泵	360.58	4.79%
5	DACOMSA SA DE CV	否	发动机水泵	342.62	4.55%
合计		-	-	2,446.50	32.49%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发动机水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否	发动机水泵	1,288.00	13.00%
2	DACOMSA SA DE CV	否	发动机水泵	977.86	9.87%
3	SOUTH AMERICAN PARTS CORP	否	发动机水泵	522.60	5.27%
4	道氏（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发动机水泵	495.28	5.00%
5	EMMERRE SRL	否	发动机水泵	389.95	3.94%
合计		-	-	3,673.69	37.0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发动机水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否	发动机水泵	1,273.86	12.78%
2	COSTEX CORPORATION	否	发动机水泵	1,073.52	10.77%
3	DACOMSA SA DE CV	否	发动机水泵	747.99	7.50%
4	METALURGICA SCHADEK LTDA	否	发动机水泵	477.67	4.79%
5	道氏（苏州）汽车	否	发动机水泵	411.52	4.13%

	部件有限公司				
	合计	-	-	3,984.56	39.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废钢、生铁、铝合金锭、轴承、水封、叶轮等，其他材料包括齿轮、模具、夹具、五金配件、包装物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温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江西辰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

2024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发动机水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温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否	轴承等	432.04	10.61%
2	宁波豪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铸件等	236.90	5.82%
3	安徽铁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生铁	166.99	4.10%
4	宁波方力密封件有限公司	否	水封等	165.33	4.06%
5	瑞安市森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法兰、皮带轮等	163.45	4.02%
合计		-	-	1,164.71	28.61%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发动机水泵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温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否	轴承等	501.37	10.85%
2	江西辰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废钢	328.24	7.10%
3	宁波豪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铸件等	243.38	5.27%
4	宁波方力密封件有限公司	否	水封等	212.56	4.60%
5	龙泉市中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否	皮带轮等	161.77	3.50%
合计		-	-	1,447.32	31.3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发动机水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是	铸件等	2,153.48	33.76%
2	温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否	轴承等	709.64	11.12%
3	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是	铝锭	253.54	3.97%
4	宁波方力密封件有限公司	否	水封等	215.09	3.37%
5	宁波豪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铸件等	209.51	3.28%
合计		-	-	3,541.26	55.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张志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淮安维新	曾持有淮安维新 50.60%股权
2	张维星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淮安维新	曾持有淮安维新 49.40%股权
3	陈小姆	张志诚配偶陈佩佩之父亲	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386,146.00	100.00%	739,166.00	100.00%	3,312,146.83	100.00%
合计	386,146.00	100.00%	739,166.00	100.00%	3,312,146.83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一）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具体分为个人卡代收货款及废料款。个人卡代收货款主要系外国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等特殊情况，短期内无法向公司账户支付美元货款，其委托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货款，相关款项在收取后均及时缴入公司并入账。个人卡代收废铁等废料款主要系公司的生产及研发废料销售所得由实际控制人收集后统一汇给公司并入账。

报告期内使用的个人卡数量一共有 7 张，开户人姓名、个人卡账号、实际保管人员以及是否存在公私混用情况如下：

开户人姓名	个人卡账号	实际保管人员	是否存在公私混用
张维星	工商银行尾号 4061	张维星	是
张维星	工商银行尾号 1288	张维星	是
张维星	农业银行尾号 2311	张维星	是
张志诚	工商银行尾号 1309	张志诚	是
张志诚	农业银行尾号 2377	张志诚	是
张志浩	农业银行尾号 3471	张志浩	是
张志浩	农业银行尾号 0114	张志浩	是

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货款及废料款金额分别为 331.21 万元、73.92 万元、38.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0.75%、0.5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24 年 8 月以后未再发生。

实际控制人代收货款及废料款后未及时转账给公司会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资金占用已按照报告期内其他短期资金拆借行为的合同约定年利率 3.65%计提利息，截止报告期末个人卡收取货款、废品废料款形成的资金占用及因此计提的利息均已归还公司。

（二）个人卡内控规范情况

针对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公司已经加强了回款控制，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并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和所有销售人员进行了培训，明确要求所有销售回款必须直接汇入公司账户，严禁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员工通过微信、支付宝等个人账户代收销售货款。

除此之外，公司充分发挥财务部门的作用，定期与客户进行销售对账，对实际控制人和员工是否有收取货款的行为进行监督核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均按照规定得到有效运行，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涉及个人卡收款的个人卡账户已全部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销售收款途径，杜绝个人账户收款，保证公司收款销售等内控的规范性。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	-
个人卡付款	32,374.00	100.00%	240,784.43	100.00%	4,796,040.26	100.00%
合计	32,374.00	100.00%	240,784.43	100.00%	4,796,040.26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一）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具体分为个人卡代付设备和成本费用采购款及代付工资费用。个人卡代付设备和成本费用采购款主要系2022年公司通过张志诚个人卡进行少量材料、加工费、运费等生产支出的垫付以及张维星对子公司江西维新的少量材料、开办费用和小型设备采购的垫付，上述情况的发生主要系少量零星采购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实际控制人出于交易便利，采用个人账户先替公司垫付了采购款项，相关垫付款项在公司与垫付人结算后均及时入账。

个人卡代付工资费用主要系张志诚、张志浩通过个人账户进行少量销售人员、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的垫付以及张维星对子公司江西维新启动生产时少量安装和生产工人的薪酬垫付，上述情况的发生主要系部分生产员工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办理银行卡，公司无法通过对公账户支付其劳动报酬，以及实际控制人出于避税的考虑给少量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通过个人账户垫付了奖金（调整入账后已补缴个税），相关垫付款项在公司与垫付人结算后均及时入账。

报告期内，个人卡代付设备和成本费用采购款及代付工资费用金额分别为 479.60 万元、24.08 万元、3.24 万元，金额较小，2024 年 8 月以后未再发生。

（二）个人卡付款内控规范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采用个人卡代付部分款项的内部控制瑕疵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所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规范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个人卡代付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如实反映。公司将为公司代垫的工资奖金、费用分别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

2、自 2024 年 9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采用个人卡进行代付的情形，公司未来将杜绝使用个人卡付款。

3、公司制定了个人卡收付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经营相关资金的收支不允许使用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或个人账户，严禁账外收支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个人卡事项出具了承诺，公司已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积极的规范，并承诺不再利用任何体外账户进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均按照规定得到有效运行，报告期内个人账户付款的金额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涉及个人卡付款的个人卡账户已全部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工资奖金、成本费用付款途径，杜绝个人账户付款，保证公司薪酬及成本费用等内控的规范性。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水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

2、报告期内，江西晟浩尚未开展实际生产活动，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维新汽配	年产 20 万台水泵、机油泵生产线建设项目	仙环建[2011]15 号	已完成竣工环评自主验收
2	维新汽配	年产 30 万台水泵、机油泵技改项目	台环建（仙）备[2019]031 号	已完成竣工环评自主验收
3	维新汽配	年产 100 万台水泵、机油泵技改项目	台环建（仙）备[2023]002 号	已完成竣工环评自主验收
4	江西维新	年产汽车水泵卡钳配件 42000 吨项目	乐环审字[2023]27 号	已完成竣工环评自主验收
5	江西晟浩	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20000 吨及刹车盘 16000 吨项目	乐环审字[2023]25 号	尚未开展建设

注：江西晟浩相关项目尚未开展建设、尚未进行实际生产活动，无需办理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或登记，具体证书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生产中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相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5、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责任纠纷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水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2、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资质证书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不良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人）	退休返聘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应缴未缴人数（人）
社会保险	199	11	137	51
住房公积金	199	11	133	55

注：上表退休返聘人数仅为退休返聘且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及对应人数如下：

序号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原因	员工人数（人）
1	员工当月新入职	4
2	员工已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4
3	员工已缴满 15 年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3
总计		51
序号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员工人数（人）
1	员工当月新入职	10
2	员工为农业户籍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45
总计		55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而受到任何支出、罚款或其他损失，且之后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4年9月11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报告期内浙江维新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合规证明》确认：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0月，在我中心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特此证明。

2024年10月18日，乐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经核实，自2022年11月至证明开具日，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2024年10月28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自建立缴费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MA7BUTDEXY）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等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发生该等情形的主要原因系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具有一定的客观合理性，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故意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积极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未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将会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综上，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汽车发动机水泵的研发与制造，以卓越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著称，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生产优化，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并有效降低了成本，提升了盈利能力，巩固了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1、采购模式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采取了精细化和战略性的管理方法，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包括为废钢、生铁、铝合金锭、轴承、水封、叶轮等，通过实时监控在手订单状态、市场趋势和库存水平，公司制定了周密的采购预案，实现了原材料的高效集中采购。

为了严格控制采购质量，公司采购部门制定了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整个采购流程进行严格监督和管理。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实行了一套严谨的评估体系，从供货质量、资金实力、价格竞争力到交货及时性等多个维度对备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确保向最符合公司标准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并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这一模式不仅能灵活适应汽车后市场对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的特点，同时也能够精准对接汽车发动机配套市场对大批量、定制化产品的需求。

对于汽车后市场产品，公司采取灵活的生产管理和调度策略，结合客户订单与库存情况，对生产进行管理和调度，以适应市场的多变需求。公司的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排场和现有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确保生产效率和产品多样性的平衡。各生产线严格遵循生产计划和工艺要求，生产管理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监督，确保每一步都符合质量标准，同时控制生产进度，确保产品能够按时交付。

在汽车发动机配套市场中，公司采取客户导向的生产策略，从研发设计到批量供货，每一步都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展开。研发阶段注重创新与实用性，试验件生产后经过严格内外部检测，确保品质符合客户要求。批量生产时，公司获取根据客户的需求后会结合库存情况下达生产计划，保证高效供应。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和要求，安排生产并按照要求向其供货。就下游市场而言，公司的发动机水泵产品主要销往汽车后市场，客户主要为独立品牌商与汽配贸易商，其次，2023 年度以来，公司也开发了汽车发动机配套市场，主要客户为新柴股份。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也分为直销模式和直销（零库存）模式。

（1）汽车后市场-直销模式

汽车后市场即汽车维修和配件行业中的非原厂制造的售后零部件市场，主要客户包

括独立品牌商、贸易商、汽配零售商等各个流通环节参与主体。境外汽车后市场整体比较成熟，扁平化趋势较为明显，大型汽车零部件品牌商等客户一边直接向包括公司在内的零部件制造商进行采购，一边向消费者和独立修理厂进行销售。

对于汽车后市场客户，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能够为客户提供从汽车水泵结构设计、研发到生产制造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通过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或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点，或由客户到公司直接提货，从而完成产品交付义务。

（2）汽车发动机配套市场-直销（零库存）模式

汽车发动机配套市场的主要客户群为汽车发动机生产厂商。汽车发动机厂商对其配套供应商均有严格的准入标准，只有达到其要求后才可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汽车发动机厂商通常会在生产管理、生产设备能力、现场制造工艺、技术水平、质量控制水准等多环节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发动机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考核，通过后将考核通过者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当客户有需求时会通过询价等方式从众多合格供应商中确定特定型号产品最终的合作供应商。目前，公司已和新柴股份直接建立合作关系，未来将继续积极拓展更多的汽车发动机厂商客户。

对于汽车发动机厂商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零库存）模式，直销（零库存）模式也是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配件行业中较多采用的销售模式。在直销（零库存）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预测需求计划进行排产备货，并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或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生产计划进行产品领用，在客户领用后，公司定期与客户结算货款。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先行者，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不断推动这些创新技术在产品和生产过程中的应用。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精心的产品开发和工艺流程的优化改进，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同时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增强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取得 25 项专利，其中包括 2 项具有重要价值的发明专利

利。这些专利成果不仅彰显了公司的研发实力，而且已经全部应用于公司的产品生产环节，实现了科技成果向实际生产力的转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另外 9 项发明专利，这些专利申请已经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一旦获批，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并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开辟新的成长空间。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精神，不断探索和实践，通过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汽车零配件，为推动行业进步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公司的创新特征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创新

公司研发部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致力于不断改进制造工艺，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十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产品结构设计技术、泵体铸造技术、发动机水泵质量检测技术和高效高质装配技术为核心的主要技术体系，大大提升了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2、产品创新

公司深耕发动机水泵行业多年，为适应发动机水泵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截止目前，在传统机械水泵的基础上，公司技术开发部已成功开发出电磁离合水泵和电控硅油水泵，其中，电磁离合水泵已实现量产收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公司产品线日渐丰富，从传统机械水泵供应商逐渐向高端发动机水泵供应商转变。

3、创新成果转化

凭借多年的技术深耕和行业沉淀，公司已成功打造了一系列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并取得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稳健增长，分别为 9,772.14 万元和 9,839.62 万元和 7,526.91 万元，充分证明了公司的创新成果在市场上的卓越转化能力和强大的盈利能力。公司不仅在当前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更通过持续的创新机制，确保了企业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为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5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23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注：上表数据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

注：上表数据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3、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

注：上表数据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台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台州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的研发部门是由多个专业团队组成，包括项目管理部、研发部、工艺部、工装模具部、质量技术部和新品试制组。前述部门共同负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质量策划和新产品的试制调试工作，形成了一个协同合作、自主创新的高效机制，为公司的研发活动提供了坚实的组织支持。在人员建设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发展，已经成功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互补的研发技术团队，核心研发人员具备行业内 10

年以上产品和技术开发经验。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总数达到了 20 名，占公司全体员工的 10.05%。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7.86 万元、468.08 万元和 368.2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4.19%、4.72%和 4.89%。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 —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納威司达 NS 系列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总成	自主研发			19,847.07
达夫 DF 系列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总成	自主研发			8,478.35
XC 系列叉车冷却水泵总成	自主研发			11,561.39
高可靠转速传感器	自主研发			9,249.11
MN 系列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总成	自主研发和委外研发		50,669.06	994,151.36
康明斯 CM 系列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总成	自主研发		49,807.84	723,793.81
达夫 DF 系列电控硅油离合器水泵总成	自主研发		50,737.67	751,246.78
ZCZ 系列轴承座总成	自主研发		58,221.79	821,120.84
曼 MN 系列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总成	自主研发		56,217.96	403,888.68
曼 MN 系列汽电控硅油离合器水泵总成	自主研发			435,294.87
ZCZ 系列汽车冷却水泵总成	自主研发		808,790.75	
CA 系列汽车冷却水泵总成	自主研发		808,685.23	
SC133 汽车冷却水泵总成	自主研发		763,446.16	
MN153 汽车冷却水泵	自主研发		847,467.09	
新柴 XC109 车用冷却水泵	自主研发和委外研发		1,141,110.38	
差速器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727,793.09	45,661.69	
ME 系列高效汽车冷却水泵	自主研发和委外研发	1,119,030.90		
FD 系列耐腐蚀汽车电磁水泵	自主研发和委外研发	907,414.83		
XC 系列高密封性汽车冷却水泵	自主研发	377,883.10		
高效散热汽车冷却水泵	自主研发	298,654.03		
高效降噪汽车冷却水泵	自主研发	251,382.06		
合计	-	3,682,157.99	4,680,815.63	4,178,632.2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89%	4.72%	4.19%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对于部分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结构优化、性

能改进等环节，公司存在委托业内科研机构的外包研发情况，利用外部科研力量对公司的研发实力进行补充与加强，实现优势互补、共求发展。

2022年9月5日，公司（甲方）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乙方）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目课题为汽车水泵结构优化及其生产工艺设计。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结构优化和生产工艺设计，提高汽车水泵的输水效率并降低燃油损耗。合同有效期限为2022年9月5日至2023年7月30日，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20万元。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施的贡献各自同时申请专利，但需对对方的知识成果进行保密。

2023年2月25日，公司（甲方）与浙江树人学院（乙方）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项目课题为汽车水泵用纸质密封圈的研发。该项目旨在通过采用人工合成的高分子材料对纸质密封圈进行改性，以提高其抗撕裂性能。合作期限为2023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总额为10万元。项目完成后，技术成果将归双方共有，甲方可在公司厂区或现有合作的供应商厂内无偿使用。

2023年3月1日，公司（甲方）与浙江工业大学（乙方）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进行专项委外研发与产学研合作，项目课题为水泵叶轮用工程塑料配方以及铝合金外壳涂料配方的研发，合作期限为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0万元。项目完成后，技术成果将归双方共有，甲方可在公司厂区或现有合作的供应商厂内无偿使用。

2023年11月20日，公司（甲方）与浙江工业大学（乙方）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项目课题为汽车水泵CFD模拟及优化设计，旨在解决汽车水泵性能不足的关键技术问题。合作期限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0日，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总额为10万元。项目完成后，技术成果将归双方共有，甲方可在公司厂区或现有合作的供应商厂内无偿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树人学院的合作项目已完成相关研发工作，公司正在针对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其余委外研发项目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公司与上述科研单位开展委外研发主要系充分借助高校资源加强技术力量，公司与上述科研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委外研发仅作为公司研发力量的补充，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外包研发单位的情形，不存在技术研发对其他主体存在依赖

的情形。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15年5月，公司被台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7年8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2018年3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8年11月、2021年12月和2024年12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12月，公司被浙江省工信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4年1月，公司被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台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具体可归类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10 汽车零配件——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

		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行业自律组织，通过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标准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经政府部门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
4	中国内燃机协会	行业自律组织，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组织国际交流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国办发〔2013〕1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	以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为目标，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核心，以示范工程为抓手，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管理制度和政策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内燃机节能减排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推进内燃机替代能源多元化应用，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降低内燃机燃油消耗率，提高我国内燃机产品的节能减排水平和内燃机工业的国际竞争力。
2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夯实零部件配套体系，集中优势资源优先发展自动变速器、发动机电控系统核心关键零部件，重点突破通用化、模块化等瓶颈问题
3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

		22 号			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本行业符合鼓励类中“十六、汽车”之“1、汽车关键零部件”和“6、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等相关产业目录。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 号	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门	2020 年 4 月	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引导重点地区完成淘汰 100 万辆的目标任务；自 2020 年 5 月 1 日之 2023 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 0.5%征收增值税；用好汽车消费金融。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二、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健全强制报废制度。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内外需和进出口协调发展；三、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治理方式变革。
7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2022 年 9 月 26 日，工信部等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8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 号	商务部等 17 部门	2022 年 7 月	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等 6 方面共 12 条具体举措，着眼破除一些长期制约汽车流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巩固汽车消费回稳态势，促进汽车市场转型升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对于推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自 2009 年起,中国一直稳居世界汽车产销数量的首位,这一成就与国家的政策支持密不可分。2018 年以来,面对全球汽车行业的下行压力,中国汽车市场也遭遇了挑战。为了应对这一情况,近年来,国家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持续规范和引导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特别鼓励汽车零部件技术的创新与进步。

上述政策的实施,不仅有助于提振汽车消费市场的信心,还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为相关企业的经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持续支持,特别是在全球汽车行业遇冷的背景下,对于促进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产业政策的不断落实,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得到了进一步的优化,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汽车产业的持续繁荣与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紧密相连,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广阔的机遇。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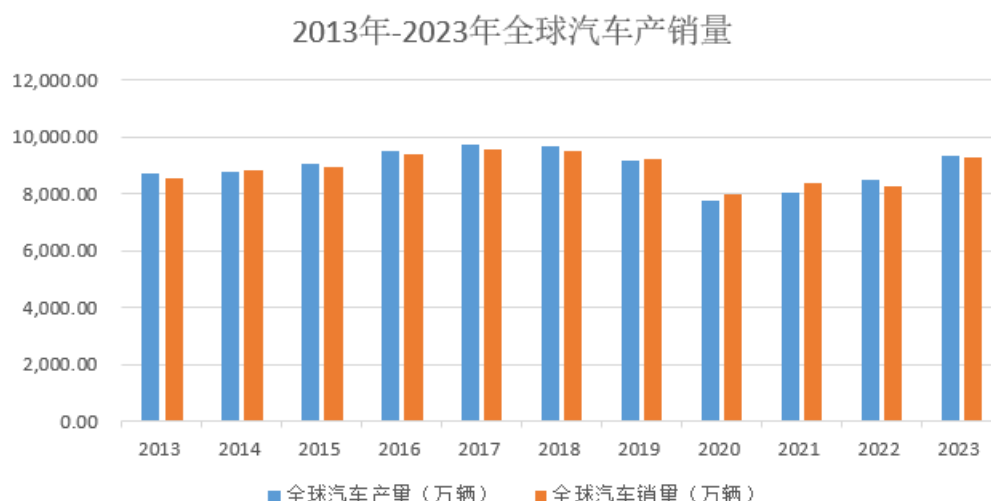
（1） 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21 世纪伊始,全球汽车产业便展现出了强劲的发展势头,其产销量总体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虽然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对汽车产业造成了一定冲击,但随后全球经济的逐步回暖带动了汽车行业的温和复苏,产销量逐渐回升。2017 年,全球汽车产业达到了一个显著的里程碑,全年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达到了 9,730.25 万辆和 9,566.06 万辆的历史高点。然而,随后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加之汽车产业发展周期的自然波动,汽车制造业进入了一段相对低迷的时期。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降至 7,765.02 万辆,同比下滑了 15.40%,这是近十年来的最低值。这一下降过程不仅反映了全球经济环境的复杂性,也暴露了汽车产业面临的挑战。

面对这一挑战,各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刺激经济增长,提振市场信心。这些政策已经开始显现成效,下游需求快速反弹,为汽车产业注入了新的活力。目前,全球汽车产业正逐步走出低迷,进入一个新的上升周期。

展望未来,随着技术创新的不断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智能化、网联化趋势的日益明显,全球汽车产业有望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也将成为各国和企业关注的焦点,推动汽车产业向更加绿色、高效、智能的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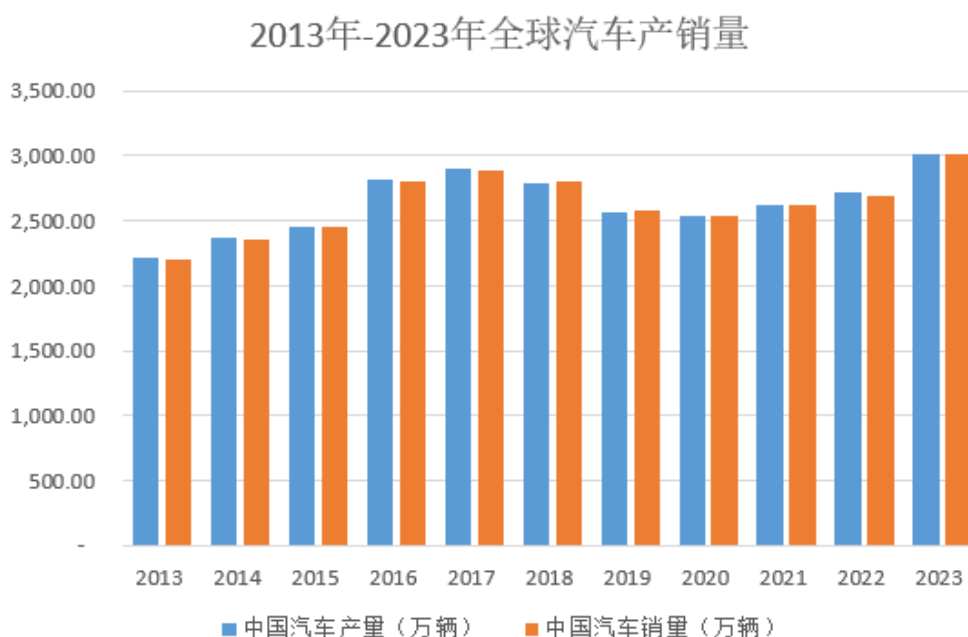
2013年至2023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在全球汽车产业的版图中,中国、美国、日本以及欧洲地区构成了主要的汽车产销中心。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汽车工业也迎来了迅猛的发展势头,并连续十四年保持全球汽车产销量的领先地位。

2013年至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2013 年至 2023 年，我国汽车产量从 2,211.68 万辆增长至 3,011.3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13%。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 2,198.41 万辆增长至 3,009.4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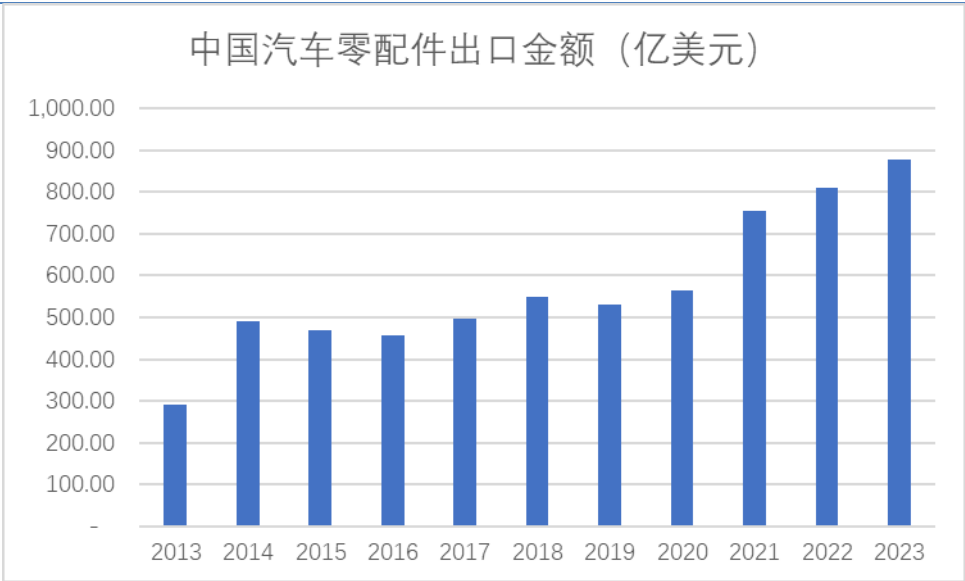
2023 年，中国汽车产量达到了 3,011.30 万辆，以显著优势位居全球第一，占全球总产量的 32.19%。在汽车销量方面，中国同样以 3,009.40 万辆的汽车销量领跑全球市场，占全球总销量的 32.46%。以上数据不仅彰显了中国汽车工业在全球范围内的重要地位，也反映了中国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的核心作用。中国汽车工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仅为国家经济的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全球汽车产业的繁荣作出了积极贡献。

展望未来，随着技术创新的不断推进和市场需求的持续升级，中国汽车工业有望在全球汽车产业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并为推动全球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产业的关键支撑，对于推动我国汽车工业的持续发展、实现汽车强国战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激发技术创新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自 2001 年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得益于汽车整车工业的迅猛增长和汽车保有量的稳步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在此期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同时不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在生产能力、产品多样性、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以及创新能力等多个关键领域实现了显著提升。同时，面对全球汽车产业竞争加剧和成熟市场增长放缓的双重挑战，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商正将产业重心向亚太地区的新兴市场转移，特别是中国、印度和东南亚国家。这一战略转移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显著的增长机遇，使我国逐渐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参与者。在前述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规模不断增长，已经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一环，2013 年至 2023 年，我国汽车零配件出口金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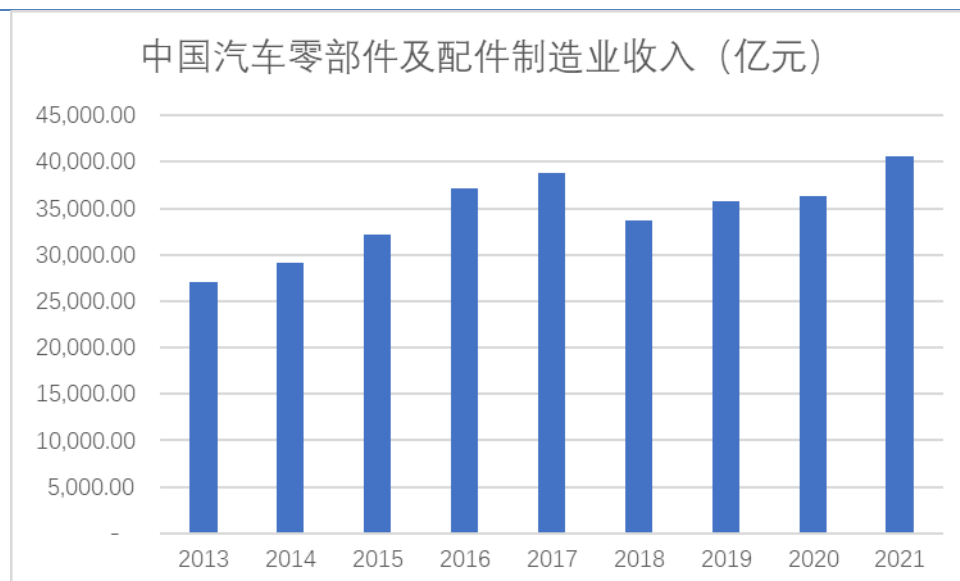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根据《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发布的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单，日本、美国、德国等传统汽车零部件制造强国继续保持其在全球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其稳固的地位彰显了这些国家在该行业的深厚积累和强劲实力。尽管中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但通过不懈努力和持续创新，我国已在该领域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成就。目前，中国已有 10 家企业跻身全球百强，与其他国家并列第四，这一成绩充分展示了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全球竞争中的快速崛起和日益增强的竞争力。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全球采购的快速增长以及产业专业分工的日益明确化，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供应链体系正在逐步完善，已经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品类最全、配套最完整的产业体系。202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营业收入达到了 4.06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了 1.4%。整车与零部件的产值比例接近 1:1.1，与汽车工业发达国家的 1:1.7 的整零比例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潜力依然十分巨大。

2013 年至 202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展望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继续秉承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实现我国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的转变做出更大的贡献。同时，我们也将进一步深化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汽车产业链的分工与协作，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向更高层次、更宽领域发展，为全球汽车工业的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3）行业发展趋势

①新能源汽车快速普及

近年来，鉴于环境保护和能源消费结构调整的全球性需求，主要汽车生产国纷纷制定燃油汽车退出机制，并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亦通过一系列政策扶持，促进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数据统计，从2013年至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实现了从1.76万辆至949.52万辆的显著增长，年复合增长率高达87.54%。同时，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从2013年的0.08%上升至2023年的31.55%。随着市场的发展和技术的不断进步，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日益提高，预计销量将持续增长。

②行业集中度的显著提升

汽车零部件行业由于其细分领域众多、产品类型丰富，导致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然而，随着产品升级、产业结构优化以及产业链整合的深入，市场集中度预计将逐步提高。整车生产企业趋向于采购零部件企业的总成产品，这要求零部件企业加强技术开发、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完善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并实现生产方式的系统

集成化、标准化和模块化，以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

③产品轻量化的持续推进

根据 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鼓励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的制造技术攻关，以及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汽车轻量化技术作为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已成为提升燃烧效率、改善汽车性能的关键措施之一。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逐步实施，汽车轻量化技术的发展将对降低汽车排放、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产生积极影响。

④全球化采购与我国零部件产业的外向型发展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成熟发展，全球汽车企业正逐步聚焦于其核心业务——汽车设计和组装。全球汽车产业已确立了明晰的国际分工合作体系，大型整车企业除了在消费市场建立整车工厂外，亦广泛实施全球化的零部件采购战略，推动产业分工的高度专业化和生产的精益化。

在此背景下，全球整车厂商逐渐降低自制比率，加强全球化采购，为中国具有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宝贵的发展机遇。依托国内庞大的汽车市场规模和成本优势，部分中国优质自主零部件厂商通过技术积累和技术引进，不断壮大企业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并通过出口、海外建厂、并购等途径实现对外扩张。2023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金额达到 876.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8.10%，其中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出口表现尤为突出。

⑤汽车零部件开发的平台化模式

为了加速产品开发进程、降低开发成本，汽车产业正逐步采用平台化开发战略。这一战略将汽车开发从单一车型转向系统化、共享化开发，提升基础零部件的通用性，实现零部件的最大限度共享。通过平台化开发，整车企业能够发挥规模效应，降低开发和生产成本，同时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推出多样化、个性化的车型，吸引消费者，扩大市场份额。例如，大众汽车开发的四大模块化平台（MQB、MLB、MHB 和中置发动机平台）和吉利汽车为满足下一代排放、油耗标准而打造的蓝鲸 NE 动力平台。

在平台化开发模式下，开发体系分为平台开发、车型开发、零部件总成/模块/系统

开发三个层次，这将对传统的零部件采购模式产生显著影响。由于平台架构适用于整车企业的系列产品而非单一产品，其开发难度和要求更高，零部件企业需具备通用化设计开发能力。同时，在平台化开发模式下，通用零部件的产品生命周期更长，订单规模更大，要求零部件厂商在平台开发阶段就具备充分的技术预研和质量策划能力。一旦适用于整个平台架构级别的零部件发生质量召回事件，将给零部件生产企业带来巨大的经营风险。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零部件行业构建了一个分层级的供应商体系，形似金字塔结构，由“零件供应商、部件供应商、系统总成供应商、整车制造商”等不同层级的参与者组成。

一级供应商通常规模较大、研发能力强，具备与整车制造商联合研发的能力，并能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汽车系统总成。二级供应商则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制造商提供配套产品；三级供应商则主要为二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二、三级供应商一般通过控制材料成本、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方式降低成本，为上级供应商提供相应的零部件。

目前，汽车产业的核心零部件产品在很大程度上被外资或合资企业所垄断。这些国外零部件巨头凭借在核心技术上的先发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在一级供应商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其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普遍高于国内企业。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1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日本以 23 家上榜企业位居榜首，美国和德国分别以 22 家和 18 家紧随其后。

中国的国产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大多处于二、三级供应商的位置，他们以产品的性能优势和价格竞争力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尽管企业数量众多，但同质化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近年来，随着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得到了发展，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汽车零部件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整车的品质和性能。为确保整车质量、避免重大质量问题 and 安全隐患，整车制造商普遍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经过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审查，才能

进入其供应体系。

大多数传统车企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供应体系，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在这种体系内，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新车型或新项目的获取上，那些在研发、质量、成本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更有可能脱颖而出。随着汽车行业向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方向的发展，以及新兴造车势力的崛起，整车企业对零部件的技术革新和产品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为市场带来了更广阔的竞争空间。

（2）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持续进步，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的性能、质量、轻量化及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导致整个行业的技术壁垒不断增高。供应商必须在产品结构设计、工艺方案开发、工装模具设计以及压铸工艺技术等多个关键环节积累深厚的技术经验，方能符合下游整车企业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

②资金和经营规模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产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规模经济提出了较高要求。企业需配置包括压铸机械、机加工中心以及精密检测仪器在内的先进生产设备，这些设备的购置成本通常较为高昂。此外，下游的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通常要求其供应商具备相应的生产规模和供货能力，这进一步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需求。随着整车企业对汽车轻量化和复杂精密结构件需求的不断提升，零部件厂商还需持续投资以升级改造生产线，满足更高的产品标准，从而确保产品质量和性能。因此，汽车零部件铸造行业的资金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显著的资金壁垒。

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性意味着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单位成本，实现规模经济。对于新进入者而言，短期内实现规模化生产具有较大难度，且在初始阶段可能面临盈利能力较弱甚至亏损的经营风险。资金和规模的双重壁垒，成为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③市场进入壁垒

就汽车发动机配套市场而言，汽车零部件的性能与质量直接关系到整车的质量、安全与可靠性，因此汽车发动机制造企业在挑选供应商时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除了必须

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汽车零部件企业还需通过汽车发动机企业在技术、管理、服务、质量控制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综合评估，方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鉴于汽车发动机企业认证周期较长，且前期需投入大量资源与精力，一旦零部件企业通过认证，便能与汽车发动机企业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因此，对于新进入者而言，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整车企业认证壁垒及市场进入壁垒。

④生产管理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供货量大、质量要求高、研发和交货周期缩短等特点，要求生产企业具备高水平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和研发管理能力。零部件生产企业需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经验。新进入者在生产管理经验上的不足，难以在短时间内克服，因此行业存在明显的管理壁垒。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深耕汽车发动机水泵行业，公司本着“技术驱动、产品为先”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导向，深入了解客户需求，长期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汽车发动机水泵产品，这使得公司在海内外汽车发动机水泵细分行业均具备一定的市场声誉及专业地位。依靠优秀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和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公司获得了包括 FBG、DACOMSA、新柴股份在内的海内外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优质评价。

自设立以来，公司先后被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局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浙江省工信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台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技术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不断优化技术体系和产品结构，同时推进工艺水平及工艺装备的优化与升级。依托于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汽车发动机水泵的研发领域，已形成显著的技术优势，不仅确保了发动机水泵零部件在生产过程中的精密度和生产效率，同时也在压铸、检测、装配等关键工艺上确立了我们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持续提升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术。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目前已拥有一只高水平的专业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0 人，占公司总员工的 10.0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

②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和持续发展，公司在汽车发动机水泵领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和技术优势。公司凭借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快速的订单响应速度以及稳定的供货能力，赢得了包括 FBG、DACOMSA 在内的主要客户的信任，并与他们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我们还积极开拓汽车发动机配套市场的业务机会，与新柴股份等汽车发动机厂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在竞争激烈的汽车零配件市场中赢得了一席之地。同时，长久以来积累的良好口碑也为公司的持续市场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③人才优势

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的技术壁垒日益提高，对技术人员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根据行业经验，高素质技术人才及合格技术工人的培养需要长期的积累与实践。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通常面临缺乏稳定技术团队的挑战，且难以在短时间内吸引并留住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公司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理解的高素质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始终坚持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建立了一套高效、稳健的运营管理体系。这使得我们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迅速适应行业的发展变化，并持续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④区位优势

目前，我国汽车产业已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西南、东北和华中为代表

的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其中，长三角地区尤为突出，汽车零部件企业高度集聚，现代汽车服务业蓬勃发展，汽车产业链条日益完善。为了提高响应速度和效率，整车厂商在其他条件相似的情况下，更倾向于选择生产基地附近的合格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

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近年来，吉利汽车、比亚迪等汽车行业的领军企业纷纷在台州投资建厂，加之浙江省拥有得天独厚的港口优势，使公司能够更加迅速、便捷地服务于国内整车厂商客户和海外后市场客户，为其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这不仅有利于我们与现有客户的深入合作，也为我们拓展新项目和新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是决定公司产能和规模效益的关键因素。在与国内外大型企业的竞争中，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尚显不足，且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依赖于传统的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现有的融资渠道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融资瓶颈日益凸显。若长期依赖于自我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的单一融资模式，将可能限制公司承接大规模订单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长远发展。

②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在过去的十余年中，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发动机水泵、尤其是传统机械水泵领域的发展，形成了多种规格的产品线。公司的产品结构虽然集中，但也展现了公司在该领域的专业与深度。然而，公司也意识到，相对集中的产品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为了突破现有局限，公司已经开始采取积极措施，成功开发了电磁离合水泵、电控硅油水泵等新产品，这些新产品的开发不仅丰富了我们的产品结构，也为我们打开了新的市场机会。尽管如此，我们认识到公司的产品种类仍有进一步丰富的空间。

③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涵盖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运营体系，并不断丰富产品品种，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然而，面对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本公司在整体规模、产能、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这一现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

的进一步发展。在当前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规模和增强产品影响力，公司的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将面临挑战。

3、行业内主要企业

（1）飞龙股份

飞龙股份致力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市场的深入研究和长远发展，秉持精益生产、以单定产的经营模式，与国内外众多发动机及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为其持续提供系统化的配套解决方案。主要业务是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水泵、汽车发动机排气歧管、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壳体等产品。

（2）湘油泵

湘油泵是一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品主要为机油泵、变速箱液压泵、冷却水泵、燃油泵、变速箱阀板五大系列，其它子公司产品为齿轮、减速机、电磁阀、电子真空泵、自动变速箱阀体总成、汽车变速箱壳体、发动机铝铸件、新能源电机壳、新能源控制器壳体、新能源空调压缩机壳体、机油泵壳体等铝铸件以及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装备等。

（3）三花智控

三花智控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生产和研发制冷空调控制元件和零部件的厂商。在汽车、电器和空调行业中，通过与全球著名企业的合作紧密，三花智控已成为世界领先的OEM 供应商，提供高品质且最具竞争力的商品。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汽车发动机水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依靠优秀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和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获得了包括 FBG、DACOMSA、新柴股份在内的海内外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优质评价。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其主营业务，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国家提出

的“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大力开发新能源汽车等相关部件，助力低碳解决方案和碳减排目标，将新能源等领域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生产工艺与技术水平，以此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为客户提供更具吸引力的产品和服务。

未来，公司将采用产业经验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双轮驱动策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保持业务的稳健增长，并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	是

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构建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完善的治理体系。公司不仅建立健全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还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专项制度，以全面规范公司运营。通过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间的有效协调与制衡机制，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整体执行情况良好，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水泵的制造与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并为之匹配的生产办公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业务被控制的情况。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开展业务所必需使用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依法享有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由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任何第三方兼职或领取薪水。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 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金属铸件生产及销售	否	2022年淮安维新将水泵等产品业务包括设备、磨具、原材料逐步转移至子公司江西维新。江西维新开始铸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淮安维新停产，期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淮安维新已于2024年11月注销。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张维星	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金	-	39,729.24	39,729.24	否	是
张志浩	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金	-	196,060.16	5,632.16	否	是

张志诚	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金	-	750.28	750.28	否	是
总计	-	-	-	236,539.68	46,111.68	-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张维星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1,250,000	25.00%	-
2	张志诚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 总经理	2,250,000	45.00%	-
3	张志浩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1,250,000	25.00%	-
4	董琪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5	杨天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6	蓝春广	董事	董事	-	-	-
7	丁浩彬	董事	董事	247,500	-	4.95%
8	王景能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
9	陆路	监事	监事	-	-	-
10	张才文	监事	监事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维星、张志诚为父子关系，张维星、张志浩为父子关系，张志诚、张志浩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它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志诚	董事、总经理	仙居县臻源信息技术服务部	负责人	否	否
董琪	董事、董事会秘书	绍兴英杰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丁浩彬	董事	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丁浩彬	董事	新昌县思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丁浩彬	董事	杭州梅号茶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丁浩彬	董事	杭州思澜管理咨询	执行董事兼	否	否

		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丁浩彬	董事	新昌真云茶秀茶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丁浩彬	董事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丁浩彬	董事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丁浩彬	董事	新昌县沁云阁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丁浩彬	董事	新昌县创信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丁浩彬	董事	杭州拉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志诚	董事、总经理	仙居县臻源信息技术服务部	100.00%	技术服务	否	否
董琪	董事、董事会秘书	绍兴英杰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3.33%	汽车配件（已停业）	否	否
丁浩彬	董事	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	99.00%	对外投资	否	否
丁浩彬	董事	新昌县思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50%	管理咨询	否	否
丁浩彬	董事	新昌县沁云阁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40.00%	制冷配件、茶叶、服装贸易	否	否
丁浩彬	董事	杭州梅号茶叶有限公司	70.00%	茶叶销售	否	否
丁浩彬	董事	杭州思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	管理咨询	否	否
丁浩彬	董事	杭州拉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技术服务	否	否
丁浩彬	董事	新昌县创信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技术服务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维星	-	换届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张维星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长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张志诚	董事长、总经理	换届	-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张志诚	-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董琪	董事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杨天女	财务负责人	换届	董事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杨天女	董事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2,542.38	10,459,011.19	4,025,138.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2,80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338,105.73	20,144,362.08	15,339,865.14
应收款项融资	830,000.00	387,000.00	100,000.00
预付款项	1,186,207.06	627,341.77	1,393,510.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9,099.42	1,204,680.31	1,179,72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643,283.50	33,571,022.14	25,732,071.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98,920.06	1,968,658.65	1,936,278.71
流动资产合计	81,860,959.15	68,362,076.14	49,706,585.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030,822.92	68,730,923.48	70,236,873.49
在建工程	4,811,624.91	104,753.25	1,016,419.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984,679.26	17,232,039.44	3,544,363.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490.57	108,22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3,538.45	2,030,190.71	272,57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7,366.00	5,338,250.00	6,473,27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41,522.11	93,544,385.40	81,543,509.14
资产总计	176,402,481.26	161,906,461.54	131,250,094.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61,249.57	27,529,105.57	20,505,184.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9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73,371.00	3,848,000.00	5,176,299.14
应付账款	30,933,408.33	36,067,281.09	42,002,706.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621,183.09	7,582,494.21	2,864,43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23,190.52	3,458,792.99	2,091,515.35
应交税费	1,403,470.04	2,304,095.89	4,678,335.75
其他应付款	15,293,720.08	14,151,976.69	14,971,956.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83,387.19	880,728.86	1,053,900.37
流动负债合计	102,392,979.82	95,822,475.30	93,397,24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18,507.83	12,688,53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63.26	94,15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72,271.09	12,782,692.65	
负债合计	114,965,250.91	108,605,167.95	93,397,24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12,401.70	2,806,389.43	2,806,389.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77,203.73	1,994,319.14	860,906.75
盈余公积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447,624.92	41,000,585.02	26,685,54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37,230.35	53,301,293.59	37,852,845.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37,230.35	53,301,293.59	37,852,84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402,481.26	161,906,461.54	131,250,094.6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302,115.85	99,073,251.57	99,680,006.29
其中：营业收入	75,302,115.85	99,073,251.57	99,680,006.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035,712.09	83,487,661.48	79,400,573.75
其中：营业成本	53,884,892.23	65,323,522.74	64,042,453.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8,812.93	868,429.22	276,912.85
销售费用	2,861,893.27	2,555,239.34	1,254,155.11
管理费用	6,507,569.13	8,991,448.33	9,082,791.68
研发费用	3,682,157.99	4,680,815.63	4,178,632.27
财务费用	340,386.54	1,068,206.22	565,628.75
其中：利息收入	110,575.58	223,497.78	40,460.94
利息费用	1,224,548.69	1,529,664.57	1,193,914.96
加：其他收益	310,486.11	743,518.55	730,57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5.00	-27,952.40	-10,97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00.00	47,272.40	-47,272.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81,878.32	-336,075.57	-487,511.97

资产减值损失	-211,800.34	-134,170.85	-90,218.8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32.03		-915.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2,448.24	15,878,182.22	20,373,111.18
加：营业外收入	121.09	2,532.41	64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6,232.08	287,005.36	352,795.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6,337.25	15,593,709.27	20,020,957.81
减：所得税费用	1,169,297.35	1,278,673.76	2,991,289.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7,039.90	14,315,035.51	17,029,668.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5,669.78	-41,284.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447,039.90	14,315,035.51	17,029,668.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7,039.90	14,315,035.51	17,029,668.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47,039.90	14,315,035.51	17,029,66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7,039.90	14,315,035.51	17,029,66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9	2.86	3.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9	2.86	3.4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42,067.21	96,675,474.48	86,378,492.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0,079.31	4,653,394.74	6,079,99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885.54	16,892,125.28	2,016,16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56,032.06	118,220,994.50	94,474,64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17,332.49	60,985,222.80	51,397,214.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6,188.73	16,675,995.27	12,561,35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9,928.29	5,902,273.97	737,62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3,284.48	8,121,018.23	9,413,70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86,733.99	91,684,510.27	74,109,90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701.93	26,536,484.23	20,364,74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4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207.68		57,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207.68		57,259,64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3,021.94	24,219,002.11	34,720,37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763.00	190,428.00	57,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5,785.94	24,409,430.11	91,970,37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0,578.26	-24,409,430.11	-34,710,73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237,481.96	56,250,000.00	63,283,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100.00	4,674,859.35	11,746,03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37,581.96	60,924,859.35	75,029,63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700,000.00	49,202,700.00	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0,908.13	1,111,942.92	973,938.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26.87	5,871,475.09	3,258,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40,835.00	56,186,118.01	62,232,57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6,746.96	4,738,741.34	12,797,06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5,378.88	232,206.53	763,35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9,154.35	7,098,001.99	-785,57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4,978.78	1,436,976.79	2,222,55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5,824.43	8,534,978.78	1,436,976.7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06,952.78	9,573,768.08	3,612,69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2,80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129,195.14	18,340,626.35	14,979,087.72
应收款项融资	830,000.00	387,000.00	100,000.00
预付款项	16,017,450.36	10,678,602.09	2,889,733.27
其他应收款	24,685,078.05	24,998,683.28	22,410,531.42
存货	34,593,154.67	29,390,952.45	22,908,618.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49.36		
流动资产合计	109,226,481.36	93,369,632.25	66,900,661.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85,813.20	1,435,813.20	1,435,81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581,784.46	17,206,504.47	17,550,502.40
在建工程	280,184.19	104,753.25	1,016,419.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87,185.90	3,450,057.10	3,544,363.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490.57	108,22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61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166.00	625,050.00	316,5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48,624.32	22,930,406.54	24,131,264.94
资产总计	135,075,105.68	116,300,038.79	91,031,92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61,249.57	27,529,105.57	20,505,184.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9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73,371.00	3,848,000.00	5,176,299.14
应付账款	13,854,247.52	15,663,668.69	14,244,934.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618,908.66	7,331,485.59	2,863,432.02
应付职工薪酬	2,346,669.62	2,512,651.13	1,875,558.33
应交税费	474,928.82	1,360,710.24	4,678,335.75
其他应付款	334,346.00	142,458.68	740,668.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83,221.43	848,227.65	1,053,900.37
流动负债合计	68,346,942.62	59,236,307.55	51,191,23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31.53	93,81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31.53	93,818.00	
负债合计	68,397,174.15	59,330,125.55	51,191,234.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07,401.70	2,801,389.43	2,801,389.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19,466.19	1,976,701.02	852,097.69
盈余公积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951,063.64	44,691,822.79	28,687,20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77,931.53	56,969,913.24	39,840,69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75,105.68	116,300,038.79	91,031,926.6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291,194.87	91,842,141.45	99,672,525.44
减：营业成本	47,433,517.09	58,736,031.56	63,318,006.64
税金及附加	751,809.11	854,284.30	276,912.85
销售费用	2,783,273.17	2,438,393.13	1,254,155.11
管理费用	4,474,639.93	6,093,421.72	7,476,929.20
研发费用	3,682,157.99	4,680,815.63	4,178,632.27
财务费用	-93,148.24	657,206.99	343,655.78
其中：利息收入	109,587.23	221,786.46	39,447.82
利息费用	791,091.00	1,118,163.87	977,864.75
加：其他收益	137,111.71	679,714.71	730,57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5.00	-27,952.40	-10,97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00.00	47,272.40	-47,272.40
信用减值损失	-678,892.87	-394,807.94	-1,585,948.15
资产减值损失	-211,800.34	-134,170.85	-90,218.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32.03		-915.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4,601.35	18,552,044.04	21,819,476.05
加：营业外收入	121.09	2,532.41	642.09
减：营业外支出	136,032.08	187,528.23	2,795.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38,690.36	18,367,048.22	21,817,322.68
减：所得税费用	1,179,449.51	2,362,430.93	2,996,247.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9,240.85	16,004,617.29	18,821,074.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259,240.85	16,004,617.29	18,821,074.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59,240.85	16,004,617.29	18,821,074.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50,634.76	89,829,034.51	86,188,27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0,079.31	4,653,394.74	6,042,70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779.08	3,777,947.92	2,008,98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21,493.15	98,260,377.17	94,239,96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00,025.13	66,304,197.82	52,425,61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9,639.31	12,959,986.57	12,302,36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0,114.17	5,890,375.97	737,62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1,632.32	6,725,043.51	7,099,66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21,410.93	91,879,603.87	72,565,26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9,917.78	6,380,773.30	21,674,69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4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207.68		57,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207.68		57,259,64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8,531.70	2,278,964.42	3,030,96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50,001.00		1,435,813.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763.00	3,090,428.00	79,958,34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1,295.70	5,369,392.42	84,425,12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088.02	-5,369,392.42	-27,165,47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237,481.96	56,250,000.00	63,283,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0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37,481.96	56,250,000.00	63,513,001.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700,000.00	49,202,700.00	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6,428.96	1,111,942.92	973,93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26.87	553,738.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76,355.83	50,868,380.92	59,473,93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1,126.13	5,381,619.08	4,039,06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5,378.83	232,206.33	769,49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9,500.84	6,625,206.29	-682,22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9,735.67	1,024,529.38	1,706,75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0,234.83	7,649,735.67	1,024,529.3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报告期初至今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台州兜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50	报告期初至今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江西晟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58.58	公司设立至今	控股合并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3 家，其中 2022 年新增 1 家。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晟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出具了具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 5794 号），其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审计了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新汽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新汽配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维新汽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和铸件的销售。2022 年度，维新汽配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99,680,006.29 元。2023 年度，维新汽配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99,073,251.57 元。2024 年 1-8 月，维新汽配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75,302,115.85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维新汽配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维新汽配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

	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当期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维新汽配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209,524.05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69,658.9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339,865.1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维新汽配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1,316,116.6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71,754.6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144,362.08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维新汽配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9,227,972.3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889,866.5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338,105.73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认定报告期内报表重要性水平为当年税前利润总额的 5.0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的 5%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 金融资产的后继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 金融负债的后继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

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

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

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①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②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生产成本——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周转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委托加工物资——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 龄	原材料可变现 净值计算方法	生产成本可变现 净值计算方法	库存商品可变 现净值计算 方法	发出商品可 变现净值计 算方法	周转材料可变 现净值计算 方法
1年以内(含, 下同)	账面余额的 100.00%	账面余额的 100.00%	账面余额的 100.00%	账面余额的 100.00%	账面余额的 100.00%
1-2 年	账面余额的 100.00%	账面余额的 100.00%	账面余额的 100.00%	账面余额的 100.00%	账面余额的 100.00%
2-3 年	账面余额的 100.00%	账面余额的 100.00%	账面余额的 100.00%	账面余额的 100.00%	账面余额的 100.00%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00%	账面余额的 0.00%	账面余额的 0.00%	账面余额的 0.00%	账面余额的 0.0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公司存货通用性较强，毛利率较高，出于谨慎性，对呆滞 3 年以上的存货按照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

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管理软件	3 年，预计受益期限	年限平均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⑥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⑦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⑧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

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签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境内销售有两种方式——零库存模式及直接交付模式。在零库存模式下，公司先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待客户领用产品并与公司对账确认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在直接交付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送抵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完成签收或完成交货验收对账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出口方式，因此产品的控制权的转移点为货物送至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只上且公司取得货运提单的日期。

2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

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售后租回

A.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B.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6.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

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江西维新	25%	25%	20%
台州兜麦、江西晟浩	20%	20%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3004455），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3007663），2024 年 1-8 月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江西维新享受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台州兜麦和江西晟浩享受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

（3）2022 年至 2024 年 1-8 月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主要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3%。

3、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302,115.85	99,073,251.57	99,680,006.29
综合毛利率	28.44%	34.07%	35.75%
营业利润（元）	6,752,448.24	15,878,182.22	20,373,111.18
净利润（元）	5,447,039.90	14,315,035.51	17,029,66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31.41%	5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76,951.11	13,959,445.52	16,764,958.82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968.00 万元、9,907.33 万元、7,530.21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以汽车发动机水泵业务为基础，保持海外市场占有率稳定趋势，同时正在逐步开拓国内相关业务。在汽车水泵细分产业链中，公司拥有国内较为先进的批量化生产能力和系统化的技术储备，已在传统商用车等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在汽车零部件

件领域具备了一定的竞争力。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销售汽车发动机水泵等零部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销售合同条款，公司内销产品收入按销售模式分为两类：（1）直接交付模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并根据约定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双方完成交货验收对账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产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2）零库存模式——公司将产品调拨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求从指定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取得海运提单，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产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泵	66,544,047.24	88.37%	89,766,281.67	90.61%	95,576,630.31	95.88%
铸件及其他	8,725,025.63	11.59%	8,629,913.47	8.71%	2,144,736.66	2.15%
其他业务收入	33,042.98	0.04%	677,056.43	0.68%	1,958,639.32	1.96%
合计	75,302,115.85	100.00%	99,073,251.57	100.00%	99,680,006.2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68.00 万元、9,907.33 万元和 7,530.2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72.14 万元、9,839.62 万元和 7,526.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4%、99.32%和 99.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泵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分别为 95.88%、90.61%和 88.37%，2023 年公司水泵产品外销受红海事件影响暂停发货相关收入稍有下降，2024 年 1-8 月则保持增长态势；铸件及其他的收入则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3 年和 2024 年子公司江西维新出售铸件毛坯产品的收入增长，2023 年铸件毛坯的销售收入为 750.57 万元，2024 年 1-8 月铸件毛坯的销售收入为 757.99 万元，整体稳步增长。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包含部分闲置厂房和办公室 4 楼的租赁收入、废料收入以及光伏电站发电并网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整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房租出租收入较高，当年租赁收入为 100.10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 51.11%；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则以废料销售为主，废料收入分别为 49.78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52%；2024 年 1-8 月其他业务收入为光伏电站发电并网收入 3.30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

(2) 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8,178,078.83	37.42%	28,316,734.44	28.58%	19,486,715.71	19.55%
其中：华东地区	27,484,199.22	36.50%	27,299,370.91	27.55%	18,916,877.04	18.98%
华南地区	368,771.11	0.49%	106,458.80	0.11%	392,006.22	0.39%
华中地区	96,336.54	0.13%	40,983.72	0.04%	20,182.30	0.02%
华北地区	69,352.04	0.09%	196,714.63	0.20%	14,681.41	0.01%
东北地区	98,799.54	0.13%	143,896.09	0.15%	102,021.84	0.10%
西南地区	60,620.38	0.08%	529,310.29	0.53%	40,946.90	0.04%
境外	47,124,037.02	62.58%	70,756,517.13	71.42%	80,193,290.58	80.45%
其中：欧洲地区	22,173,347.81	29.45%	32,599,734.85	32.90%	33,953,199.85	34.06%
北美洲地区	14,356,413.74	19.07%	22,895,431.61	23.11%	27,632,291.71	27.72%
南美洲地区	1,573,600.97	2.09%	3,681,260.63	3.72%	6,659,707.95	6.68%
亚洲地区	8,801,164.79	11.69%	10,869,113.37	10.97%	11,241,820.77	11.28%
非洲地区	219,509.71	0.29%	710,976.67	0.72%	706,270.30	0.71%
合计	75,302,115.85	100.00%	99,073,251.57	100.00%	99,680,006.2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主要为境外销售，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等地区。公司一般通过积极参加全球有影响力的大型汽配展会获取客户和订单，外销销售价格一般比内销					

销售价格要高，公司与客户一般通过电汇或信用证等方式结算且在发货前要求客户预付部分货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金额分别为 8,019.33 万元、7,075.65 万元和 4,712.40 万元，2023 年公司水泵产品外销受红海事件影响暂停发货相关收入稍有下降，2024 年 1-8 月则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0.45%、71.42%和 62.58%，主要系内销规模提升较快，从而外销收入整体占比有所下降。

从境内销售来看，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首先，公司通过加大铸件毛坯等产品的销售提升了收入来源的多元化，进一步提升了内销的销售规模及占比，公司各期的铸件毛坯的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7.49 万元、750.57 万元和 757.99 万元，整体增长较快；其次，公司从 2023 年开始通过新增零库存销售模式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展开了发动机配套水泵产品的合作，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公司通过零库存销售模式销售给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270.79 万元和 381.40 万元；此外，公司通过积极开发新的国内客户和销售区域保持境内销售持续增长。

（一）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别与地区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订单获取方式
1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全球均有分支机构	1844年	2012年至今	乘用车和商用车零配件销售	为了尽可能接近合作伙伴，公司设立了位于欧洲、非洲、亚洲、北美、南美以及中东的分支机构，2022 年，22 个国际分支机构总计 2,600 多名员工一共创造了超过 9.3 亿欧元的营业额	公司为全球 170 个国家的客户提供超过 7 万种不同的零配件	展销会
2	COSTEX CORPORATION	美国	1980年	2012年至今	卡车零部件销售	拥有美国最大的替换零件库存之一，两个工厂都备有完整的零件系列，包括从螺母和螺栓到底盘系统的所有零件。年销售额约 1-1.5 亿美元，员工人数约 500 人	公司拥有美国最大的替换零件库存之一，销售区域超过 150 个国家和地区	展销会
3	DACOMSA SA DE CV	墨西哥	2004年	2014年至今	汽车零部件分销	公司在墨西哥市场具有显著的影响力，年销售额约 5 亿美元，员工约 200 人	公司墨西哥主要的汽车零部件分销商之一，提供广泛的销售渠道和关键行业代理，主要销售区全域为北美、南美、中美洲	展销会

	4	DIESEL TECHNIC SE	德国	1972年	2008年 至今	汽车配件 销售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全球约 650 名员工	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展销会
	5	SOUTH AMERICAN PARTS CORP	美国	1983年	2013 至 今	重型卡 车零部 件的分 销和销 售	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年销售额约 4,000 万美元，员工约 50 人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批发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售到 43 个国家和地区	展销会
	6	EMMERRE SRL	意大利	1976年	2012年 至今	卡车、牵 引车配 件销售	公司从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已有超过 40 年的历史，其产品专为商用车、工业车辆和拖车设计，适配欧洲主要制造商，如：达夫、梅赛德斯等，员工人数 30-40 人	意大利国内市场具有显著的市场份额，特别是在商用车和工业车辆的零部件领域	展销会
	7	METALURGICA SCHADEK LTDA	巴西	1965年	2019年 至今	专注于 汽车零 部件的 生产，特 别是发 动机油 泵、水 泵、燃 油泵和 减压 阀	成立于 1965 年，为汽车行业提供服务，提供铝、镁和锌合金的压铸零件，是巴西领先的油泵制造商之一	公司在巴西的油泵和水泵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是巴西领先的油泵制造商之一	展销会
	8	INTER CARS S.A.	波兰	1990年	2010年 至今	汽车和 卡车零 部件销 售	公司在波兰有 240 个分支机构，在欧洲有 338 个办事处，员工约 5,600 人，过去 12 月营业收入为 190.50 亿 PLN	Inter Cars S.A. 是中东和东欧地区最大的乘用车和商用车零部件进口商和分销商。公司产品范围广泛，包括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车库设备和维修工具	展销会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均为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公司与其中规模较大的客户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COSTEX CORPORATION、SOUTH AMERICAN PARTS CORP 均签订了框架协议，其主要条款包括交货条款、信用政策等。同时，外销客户对上游汽车水泵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认证体系，审查内容多、认证标准高，认证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产品性能、较强的性价比优势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与上述外销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定期签订框架协议保持业务关系。 （二）境外销售模式、水泵产品种类、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1、公司境外销售的销售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合作模式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ODM	4,182.17	88.75	5,786.41	81.78	6,621.24	82.57
OEM	11.48	0.24	4.87	0.07	-	-
白牌供应	518.75	11.01	1,284.37	18.15	1,398.09	17.43
合 计	4,712.40	100.00	7,075.65	100.00	8,019.3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外销客户的合作模式以 ODM 为主，即由本公司设计并生产产品，产品贴上品牌方的商标进行销售，报告期内，以 ODM 合作模式销售的产品占外销收入占比保持在 81%以上。

公司以 OEM 的合作模式与 MARSHALL ENGINES INC 等公司合作，根据客户要求生产，报告期内，以该模式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公司提供白牌产品的外销客户主要系外销贸易商，2024 年 1-8 月，公司与一些规模较小的外销贸易商终止合作，用以降低客户的管理成本，该类外销金额有所下降。

2、按水泵产品种类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分水泵品种的境内外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水泵外销	传统机械水泵	3,465.92	52.08	5,014.55	55.86	6,159.60	64.45
	电磁离合水泵	809.86	12.17	1,707.46	19.02	1,636.76	17.13
	电控硅油水泵	380.67	5.72	316.66	3.53	52.94	0.55
水泵内销	传统机械水泵	1,476.26	22.18	1,269.32	14.14	1,278.54	13.38
	电磁离合水泵	466.28	7.01	629.23	7.01	429.82	4.50
	电控硅油水泵	55.42	0.83	39.41	0.44	-	-
合计		6,654.40	100.00	8,976.63	100.00	9,557.66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水泵销售以传统机械水泵为主，报告期内传统机械水泵内外销的销售占水泵收入比重分别为 13.38%、14.14%、22.18%及 64.45%、55.86%、52.08%。2023 年，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等客户采购 VL134、VL137 等电磁离合水泵新型产品较多，电磁离合水泵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同时，电控硅油水泵为公司重点研发的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不大但增长较快。

3、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通过展销会、已合作客户转介绍或境外销售服务商推荐等方式开拓境外客户。

公司产品定价以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公司在新接订单报价时，根据主要原材

料价格、订单数量、产品工艺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客户合作情况进行报价。

公司主要采取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规模及资信情况综合考虑，对不同客户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主要为取得海运提单后 30-90 天等。

（三）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毛利率	34.31%	38.94%	36.66%
内销毛利率	18.62%	21.89%	32.03%
综合毛利率	28.44%	34.07%	35.75%

从公司各期内外销的毛利率来看，主要系 VL134、VL137 等电磁离合水泵以及 DF127、ME183 等电控硅油水泵新款产品的推广，该类新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高，同时美元升值导致主要以美元定价的公司产品人民币销售单价有所提升，单位生产成本由于水封、轴承等外购件材料升级亦有所提升，但总体的单位成本上升幅度低于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因此 2023 年水泵外销毛利率有所上升。2024 年 1-8 月相比 2023 年，在产品生产成本比较稳定的情况下，由于国外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推出新产品节奏有所放缓，产品价格有所下滑，导致水泵外销毛利率有所下降。

从内销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水泵内销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2023 年开始公司与新柴股份等客户开始合作，销售的水泵产品规格尺寸较小且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对较低，同时新柴股份是公司开发的国内发动机主机厂的水泵产品客户，采取的是微利销售策略，因此随着新柴股份等客户收入占比的提升，低毛利产品收入占比提高，报告期内 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水泵内销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均出现不同程度逐年下降，且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从而导致毛利率逐年下降。

（四）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为收益）	-80.54	-29.57	-64.24
境外销售收入	4,712.40	7,075.65	8,019.33
汇兑收益/境外销售收入	-1.71%	-0.42%	-0.80%

如上表所示，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境外收入与汇兑损益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境外收入	4,712.40	-0.10	7,075.65	-11.77	8,019.33
汇兑损益	-80.54	308.56	-29.57	-53.97	-64.24

注：2024 年 1-8 月较 2023 年的变动幅度以 2024 年 1-8 月年化后的数据计算。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外销业务占收入比重超过 62%，且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如下：



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数据取自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报告期内，外汇结算不存在明显的周期特征，主要结合外汇汇率波动选择恰当时点进行结汇，而汇兑损益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2022 年开始美元快速升值，2022 年年度内产生较大的汇率差额，导致当年度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和结汇产生的损益均出现较大盈利，累计盈利 64.24 万元。2023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除了 1 月快速下跌外，汇率整体呈现小幅上升趋势，当年度汇兑损益产生 29.57 万元汇兑收益。2024 年 1-7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缓慢升高较为平缓，2024 年 8 月出现小幅下降，整体波动不大，汇兑损益以外币货币资金结汇产生的损益为主。因此，公司各期汇兑损益变动趋势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匹配性。

公司境外收入变动主要受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因素的影响，而公司境外销售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受不同时间段汇率波动、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外币款项收回后的结汇规模及结汇时点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境外收入与汇兑损益趋势并不具有明显的匹配性。

（五）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可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5%、71.42%和

62.58%，欧洲地区、北美洲地区是公司最大的外销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出口美国产品收入	925.55	1,095.89	1,890.52
主营业务收入	7,526.91	9,839.62	9,772.1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30%	11.14%	19.35%

根据上表数据，2023 年公司向美国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下降，2024 年 1-8 月公司向美国销售的占比较 2023 年较为稳定，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2025 年美国新出台的关税政策基于公司目前对美国较低的销售收入比重以及拟通过提价将部分关税带来的影响转移给客户承担，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影响较为有限。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外汇政策、国际经贸关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做出充分的风险揭示。

（六）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经营往来外，与前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

（七）公司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依法取得了从事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5,302,115.85	100.00%	99,073,251.57	100.00%	99,680,006.29	100.00%
其中：直接交付模式	71,488,117.93	94.94%	96,365,363.73	97.27%	99,680,006.29	100.00%
零库存模式	3,813,997.92	5.06%	2,707,887.84	2.73%	-	-
合计	75,302,115.85	100.00%	99,073,251.57	100.00%	99,680,006.2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全部为直销，其中直接交付模式收入分别为 9,968.00 万元、9,636.54 万元、7,148.81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97.27%、94.94%，系直销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零库存模式系公司 2023 年开始为了开拓新的国内市场，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展开的业务合作。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公司通过零库存销售模式销售给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270.79 万元和 381.40 万元，该类销售模式的收入规模较小，但增速较快。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4,393,095.73	32.39%	16,250,938.18	16.40%	17,920,120.11	17.98%
第二季度	29,593,376.81	39.30%	27,528,464.66	27.79%	27,429,805.27	27.52%
第三季度	21,315,643.31	28.31%	29,048,588.35	29.32%	26,449,333.17	26.53%
第四季度	-	-	26,245,260.38	26.49%	27,880,747.73	27.97%
合计	75,302,115.85	100.00%	99,073,251.57	100.00%	99,680,006.2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第一季度销售占比通常较低，主要系春节假期的影响，其余三个季度的销售整体较为平稳。 2024 年前两季度相比 2022 年和 2023 年相应季度的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道氏（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客户进一步认可公司的产品，公司完成的内销订单增长较快。2024 年第三季度仅包括 7-8 月 2 个月的收入，因此收入金额相对较低。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	多名客户	水泵	质量扣款	18,314.31	2022 年
2023 年	多名客户	水泵	质量扣款	252,095.11	2023 年
2024 年 1-8 月	多名客户	水泵	质量扣款	248,442.33	2024 年 1-8 月
合计	-	-	-	518,851.7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水泵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依据品种法为成本计算对象进行成本的归集与分配，产品成本构成项目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核算内容和方法具体如下：

(1) 直接材料：核算生产直接投入的原材料，领用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材料成本，计入对应的产品成本。

(2) 直接人工：生产人员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归集至对应成本中心，各成本中心月末进行汇总并按合理的方式在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月末在产品只计算材料成本。

(3) 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委外加工费和车间耗材等，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归集至对应成本中心，各成本中心月末进行汇总并按合理的方式在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月末在产品只计算材料成本。

(4) 其他费用：主要为企业向公司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公司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由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

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的营业成本。公司采用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泵	45,428,314.54	84.31%	56,427,970.80	86.38%	60,361,905.50	94.25%
铸件及其他	8,427,819.94	15.64%	8,323,104.66	12.74%	2,641,183.27	4.13%
其他业务成本	28,757.75	0.05%	572,447.28	0.88%	1,039,364.32	1.62%
合计	53,884,892.23	100.00%	65,323,522.74	100.00%	64,042,453.0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404.25 万元、6,532.35 万元和 5,388.49 万元，整体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8%以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高，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113,550.10	65.16%	42,632,256.91	65.26%	40,737,686.29	63.61%
直接人工	6,710,334.78	12.45%	8,855,682.47	13.56%	8,067,137.11	12.60%
制造费用	8,667,612.75	16.09%	8,697,118.88	13.31%	9,347,247.29	14.60%
运输费等其他费用	3,364,636.85	6.25%	4,566,017.20	6.99%	4,851,018.08	7.57%
其他业务成本	28,757.75	0.05%	572,447.28	0.88%	1,039,364.32	1.62%
合计	53,884,892.23	100.00%	65,323,522.74	100.00%	64,042,453.0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各类成本要素占比无异常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24 年 1-8 月的制造费用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江西晟浩本期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开始计提折旧费用以及当期采购的一次性摊入制造费用的模具费较高。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泵	66,544,047.24	45,428,314.54	31.73%
铸件及其他	8,725,025.63	8,427,819.94	3.41%
其他业务收入	33,042.98	28,757.75	12.97%
合计	75,302,115.85	53,884,892.23	28.44%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泵	89,766,281.67	56,427,970.80	37.14%
铸件及其他	8,629,913.47	8,323,104.66	3.56%
其他业务收入	677,056.43	572,447.28	15.45%
合计	99,073,251.57	65,323,522.74	34.07%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泵	95,576,630.31	60,361,905.50	36.84%
铸件及其他	2,144,736.66	2,641,183.27	-23.15%
其他业务收入	1,958,639.32	1,039,364.32	46.93%
合计	99,680,006.29	64,042,453.09	35.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75%、34.07%和 28.44%，由于报告期内水泵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8%、90.61%和 88.37%，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水泵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从水泵产品来看，2023 年相比 2022 年销售平均单价和单位平均成本整体较为稳定，毛利率变动不大。2024 年 1-8 月水泵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5.4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 2024 年水泵内销占比进一步提升，同时境内销售业务的销售价格较低，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水泵内销业务毛利率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3%、24.22%和 39.12%、34.96%，内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低于外销业务的毛利率 9.19 个百分点和 10.74 个百分点，因此内销业务占比提升降低了整体的毛利率；另一方面，2024 年 4 月子公司江西晟浩的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费用以及 2024 年 1-8 月母公司和江西维新采购的一次性摊入制造费用的模具费较高，因此，2024 年 1-8 月的制造费用较大，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的同时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从各期铸件的毛利率来看，2022 年子公司江西维新刚开始启动铸件毛坯产品的生产销售，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产量较少，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因		

	此整体毛利率为负。2023 年铸件毛坯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增长，产品单位成本随着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下降而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2024 年 1-8 月，江西维新租用江西晟浩设备进行铸件产品的加工，新增的加工设备的折旧费用较大，铸件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此外，铸件产品的单价受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亦有小幅度的下调，因此该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从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来看，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租及物业收入 100.01 万元，毛利率为 82.97%；边角料销售收入 86.20 万元，平价处置。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边角料销售收入 49.78 万元，平价处置；房租及物业收入 11.93 万元，租赁面积及租赁单价下降，毛利率下降为 70.46%。2024 年 1-8 月，其他业务收入系光伏电站并网收入 3.30 万元，毛利率为 12.97%。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各类收入占比变化较大，同时各类收入自身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化较大。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44%	34.07%	35.75%
飞龙股份	21.42%	20.89%	17.85%
三花智控	27.70%	27.89%	26.08%
湘油泵	27.90%	26.29%	25.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水泵产品毛利率高于飞龙股份的传统机械水泵产品、三花智控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以及湘油泵的水泵、柴油机机油泵产品，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相比飞龙股份、三花智控的产品主要面向内乘用车市场以及湘油泵主要以柴油机油泵产品为主，公司的商用车水泵产品采用铁铸件的体积较大，单价相对较高，因产品结构不同，毛利率也有所不同； （2）公司产品主要面向议价能力相对较高的汽车后市场，具有小批量生产的特点，其产品定价一般高于面向主机配套厂批量生产销售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因此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3）公司以外销业务为主，外销产品对质量的要求相对较高，并考虑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外销产品定价一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面向境内主机配套厂的内销产品，从而能够获取较高的毛利率。		

	综上，公司的水泵产品属于主要面向境外小批量生产销售的商用车领域产品，产品定价和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8 月的毛利率参考上市公司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9 月的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302,115.85	99,073,251.57	99,680,006.29
销售费用（元）	2,861,893.27	2,555,239.34	1,254,155.11
管理费用（元）	6,507,569.13	8,991,448.33	9,082,791.68
研发费用（元）	3,682,157.99	4,680,815.63	4,178,632.27
财务费用（元）	340,386.54	1,068,206.22	565,628.75
期间费用总计（元）	13,392,006.93	17,295,709.52	15,081,207.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0%	2.58%	1.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4%	9.08%	9.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9%	4.72%	4.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5%	1.08%	0.5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7.78%	17.46%	15.1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508.12 万元、1,729.57 万元和 1,339.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15.13%、17.46%和 17.78%，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费用变化所致，具体各项费用变动情况见下列各项分析。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736,180.02	1,068,673.85	872,345.58
业务宣传费	157,057.21	1,017,866.06	80,698.86
办公费	110,271.38	108,307.81	259,089.79
差旅费	101,727.01	313,742.34	41,310.48
折旧与摊销	4,892.72	2,381.94	710.40
股份支付	1,706,012.27	-	-
其他	45,752.66	44,267.34	-
合计	2,861,893.27	2,555,239.34	1,254,155.11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差旅费构成。公司2023年的业务宣传费和差旅费较高系参与类似迪拜国际汽车配件展会、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汽配展览会等境外展会较多，展会相关的样品及礼品费、展位费、宣传材料等费用及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用较高。 此外，2024年7月15日，张志诚将拥有的本公司5%的25万股股权以10.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该部分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异金额，公司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696,497.93	3,934,725.78	3,474,184.86
办公费	972,790.10	1,678,929.80	2,413,250.39
折旧与摊销	715,698.64	1,320,919.62	378,149.11
业务招待费	577,860.19	430,422.59	920,247.13
开办费	175,244.90	188,333.03	1,169,327.70
存货盘盈	-91,946.50	-43,557.40	-
中介服务费	1,176,948.36	1,120,738.47	449,219.57
技术服务费	109,608.62	154,043.69	160,377.36
差旅费	33,450.12	76,338.37	36,313.25
残疾人保障金	141,416.77	130,554.38	81,722.31
合计	6,507,569.13	8,991,448.33	9,082,791.68
原因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开办费和中介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908.28万元、899.14万元和650.76万元。 2022年公司的办公费较大，主要系当年发生了48.18万元的MBT软件技术服务费和48.54万元的办公楼四楼装修费用等大额费用。2022年公		

	司的开办费较高，主要系子公司江西维新的生产筹办费用较高。 2023 年公司折旧与摊销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江西维新和江西晟浩厂房折旧和土地摊销增加所致。 此外，公司的中介服务费逐年增长，其中，2022 年大额的中介服务费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15 万元的财务顾问费，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大额的中介服务费系杭州东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 48.00 万元和 42.00 万元的现场管理、员工培训等内容的培训费用。另外，报告期内本次挂牌相关的审计费、律师费和主办券商费用等费用较大，各期分别为 9.43 万元、37.74 万元和 56.60 万元。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人工	1,580,828.42	2,443,851.53	1,827,443.65
直接投入	1,817,370.38	1,872,983.15	1,878,742.74
折旧与摊销	58,773.35	64,798.13	212,679.94
委外研发	22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其他	5,185.84	199,182.82	59,765.94
合计	3,682,157.99	4,680,815.63	4,178,632.27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职工薪酬、委外研发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4.19%、4.72%和 4.89%，整体小幅增长。 2024 年 1-8 月研发直接投入较多，主要系新增研发立项项目——FD 系列耐腐蚀汽车电磁水泵等项目前期研发材料投入较多。 委外研发主要系与业内科研机构等进行委外研发支付的费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224,548.69	1,529,664.57	1,193,914.96
减：利息收入	110,575.58	223,497.78	40,460.94
银行手续费	31,796.82	57,691.03	54,565.73
汇兑损益	-805,383.39	-295,651.60	-642,391.00

合计	340,386.54	1,068,206.22	565,628.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6.56 万元、106.82 万元和 34.04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公司银行借款增多，利息费用支出升高；利息收入主要系活期存款利息以及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利息。 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与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以及美元存款等货币性资产有关，2022 年美元汇率升值幅度较大，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汇率折算收益较高；2024 年 1-8 月公司美元存款售汇业务产生的汇兑收益较大。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489.49	679,757.05	730,352.4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0,030.67	63,761.50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65.95	-	223.51
合计	310,486.11	743,518.55	730,575.9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7,952.40	-57,090.00
资金占用费	4,905.00	-	46,111.68
合计	4,905.00	-27,952.40	-10,978.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参与的以美元为基础资产的期权产品的收益以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800.00	47,272.40	-47,272.40
合计	52,800.00	47,272.40	-47,272.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自于作为以美元为基础资产的期权产品卖方承担的期末债务价值变动以及净值型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681,878.32	-336,075.57	-487,511.97
合计	-681,878.32	-336,075.57	-487,511.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8.75 万元、-33.61 万元和-68.19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和“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11,800.34	-134,170.85	-90,218.81
合计	-211,800.34	-134,170.85	-90,218.8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32.03		-915.83
合计	11,532.03		-915.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造成的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121.09	2,532.41	642.09
合计	121.09	2,532.41	642.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42.09 元、2,532.41 元和 121.09 元，系少量无需支付的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款	-	99,219.12	50,000.00
非常损失	-	-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87,510.60	-
滞纳金	85,848.43	-	2,492.46
公益捐赠	50,000.00	-	-
其他	383.65	275.64	303.00
合计	136,232.08	287,005.36	352,795.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5.28 万元、28.70 万元和 13.62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赔偿款支出、非常损失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金额较大所致。

2022 年和 2023 年的赔偿款系子公司江西维新的供应商——青岛光速机械安装有限公司的员工在给江西维新进行设备安装时发生意外事故，江西维新作为定作人，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承担 10%的次要赔偿责任，并根据（2023）赣 02 民终 896 号《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支付相应赔偿款。

2022 年非常损失 30 万元系：对于江西维新设备安装时发生的意外事故，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当地人民政府关于事故结案的批复，对青岛光速机械安装有限公司作出 30 万元罚款，但由于其迟迟未予支付，导致江西维新建设工程无法继续推进，为了确保江西维新建设项目顺利投产，江西维新额外以青岛光速机械安装有限公司名义支付了该笔款项，并记入非常损失。

2023 年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系电梯不再有使用价值后的拆除报废损失。

2024 年 1-8 月的公益捐赠系向福应街道乡贤联谊会进行的公益资助，滞纳金系 2022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调增的未缴纳税额相关的滞纳金本期缴纳金额。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3,035.98	2,942,136.12	3,149,125.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738.63	-1,663,462.36	-157,836.41
合计	1,169,297.35	1,278,673.76	2,991,289.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99.13 万元、127.87 万元和 116.93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467.97	-187,510.60	-91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520.16	743,518.55	730,35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05.00	-	46,111.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7,952.40	-57,0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5,669.78	-41,284.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800.00	47,272.40	-47,272.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110.99	-96,962.35	-352,153.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3,046.32	-	223.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2,488.91	77,105.83	13,262.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9,911.21	355,589.99	264,709.74

注：2024 年 1-8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张志诚转让给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70,030.67	63,761.5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32,489.49	42.34	53,027.4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经贸发展扶持补贴	-	-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补助款	-	-	11,43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技术改造补贴款	-	66,400.00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产增产专项资金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企业补助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产补助	-	-	147,7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补助	-	-	22,9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稳进提质补助	-	-	33,59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补助	-	-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运营补贴费	-	-	12,58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人才新政补助	-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助	-	39,127.71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四季度工业稳产补助	-	74,137.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补助	-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创新驱动补助	-	12,58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	221,46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外向型项目补助	105,000.00	126,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差别电价项目补贴	-	127,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07,520.16	743,518.55	730,352.4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42,542.38	6.77%	10,459,011.19	15.30%	4,025,138.19	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2,801.00	3.73%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27,338,105.73	33.40%	20,144,362.08	29.47%	15,339,865.14	30.86%
应收款项融资	830,000.00	1.01%	387,000.00	0.56%	100,000.00	0.20%
预付款项	1,186,207.06	1.45%	627,341.77	0.92%	1,393,510.45	2.80%
其他应收款	569,099.42	0.69%	1,204,680.31	1.76%	1,179,721.10	2.37%
存货	40,643,283.50	49.65%	33,571,022.14	49.11%	25,732,071.90	51.77%
其他流动资产	2,698,920.06	3.30%	1,968,658.65	2.88%	1,936,278.71	3.90%
合计	81,860,959.15	100.00%	68,362,076.14	100.00%	49,706,585.4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73%、93.88%和 89.8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保持逐步增加，整体流动性较好。					

1、 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925.94	25,493.94	13,910.94
银行存款	3,383,244.56	8,508,950.69	1,423,065.85
其他货币资金	2,139,371.88	1,924,566.56	2,588,161.40
合计	5,542,542.38	10,459,011.19	4,025,138.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2,136,717.95	1,924,032.41	2,588,161.40

支付宝余额	2,653.93	534.15	-
合计	2,139,371.88	1,924,566.56	2,588,161.4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2,801.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其他	3,052,801.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	-		
合计	3,052,801.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28 万元，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27,972.31	100.00%	1,889,866.58	6.47%	27,338,105.73
合计	29,227,972.31	100.00%	1,889,866.58	6.47%	27,338,105.73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16,116.69	100.00%	1,171,754.61	5.50%	20,144,362.08
合计	21,316,116.69	100.00%	1,171,754.61	5.50%	20,144,362.08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9,524.05	100.00%	869,658.91	5.37%	15,339,865.14
合计	16,209,524.05	100.00%	869,658.91	5.37%	15,339,865.1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774,456.08	84.76%	1,238,722.80	5.00%	23,535,733.28
1-2 年	3,443,311.77	11.78%	344,331.18	10.00%	3,098,980.59
2-3 年	1,004,845.52	3.44%	301,453.66	30.00%	703,391.86
3 年以上	5,358.94	0.02%	5,358.94	100.00%	-

合计	29,227,972.31	100.00%	1,889,866.58	6.47%	27,338,105.73
----	---------------	---------	--------------	-------	---------------

续: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797,334.97	92.87%	989,866.75	5.00%	18,807,468.22
1-2 年	1,476,575.29	6.93%	147,657.53	10.00%	1,328,917.76
2-3 年	11,394.43	0.05%	3,418.33	30.00%	7,976.10
3 年以上	30,812.00	0.14%	30,812.00	100.00%	
合计	21,316,116.69	100.00%	1,171,754.61	5.50%	20,144,362.08

续: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491,725.10	95.57%	774,586.26	5.00%	14,717,138.84
1-2 年	664,793.69	4.10%	66,479.37	10.00%	598,314.32
2-3 年	34,874.26	0.22%	10,462.28	30.00%	24,411.98
3 年以上	18,131.00	0.11%	18,131.00	100.00%	-
合计	16,209,524.05	100.00%	869,658.91	5.37%	15,339,865.1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5,504,282.80	1 年以内	18.83%
GATE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993,264.1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82%
吉配恩（上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278.12	1 年以内	5.73%
KA EXPORT LLC	非关联方	1,522,975.01	1 年以内、1-2 年	5.2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149.18	1 年以内	5.09%
合计	-	12,182,949.22	-	41.6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2,353,645.80	1 年以内	11.04%
DACOMSA SA DE CV	非关联方	2,164,096.25	1 年以内	10.15%
SOUTH AMERICAN PARTS CORP	非关联方	1,731,343.56	1 年以内	8.12%
GATE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373,172.42	1 年以内、1-2 年	6.44%
INTER CARS S.A.	非关联方	1,280,932.57	1 年以内	6.01%
合计	-	8,903,190.60	-	41.7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3,166,924.32	1 年以内	19.54%
GATE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660,145.9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24%
EMMERRE SRL	非关联方	993,603.96	1 年以内	6.13%
TRUCKTEC INTERNATIONAL FZE	非关联方	969,187.47	1 年以内	5.98%
台州禧马美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166.68	1 年以内	5.24%
合计	-	7,639,028.42	-	47.1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20.95 万元、2,131.61 万元和 2,922.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内销收入增长，且内销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二是外销客户 DACOMSA SA DE CV 在 2023 年第四季度以及外销客户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在 2024 年第二季度依据船运公司船期发货装船金额较大，导致正常信用期内的外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6%、21.52% 和 38.81 %（未年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销售规模稍有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其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5.57%、92.87% 和 84.76%，账龄结构合理，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汽车行业经营规模较大、市场地位较高且信誉度良好的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已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坏账计提依据。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飞龙股份	三花智控	湘油泵
1 年以内	5.00%	-	5.00%	5.00%
其中：180 天以内	-	1.00%	-	-
180 天-1 年	-	3.00%	-	-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50.00%	100.00%

注：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根据其公告的年度报告整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类似，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830,000.00	387,000.00	100,000.00
合计	830,000.00	387,000.00	10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67,094.41		6,173,940.41		4,602,186.80	
合计	6,167,094.41		6,173,940.41		4,602,186.8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3,950.58	95.59%	595,728.99	94.96%	1,377,510.45	98.85%
1-2年	38,643.70	3.26%	31,612.78	5.04%	16,000.00	1.15%
2-3年	13,612.78	1.15%				
合计	1,186,207.06	100.00%	627,341.77	100.00%	1,393,510.4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世供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28.00	14.24%	1年以内	德国法兰克福汽配展展位费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00	10.28%	1年以内	上海国际汽配展展位费
上海盖诺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19.00	8.86%	1年以内	德国汉诺威汽配展等展会费
浙江营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7.17%	1年以内	外贸课程培训费

温州蓝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00.00	6.73%	1 年以内	中国银行品牌传媒推广费用
合计	-	560,847.00	47.28%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作森	关联方	99,000.00	15.78%	1 年以内	龙年纪念币费用
温州蓝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00.00	12.72%	1 年以内	中国银行品牌传媒推广费用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6.38%	1 年以内	尼日利亚展会及美国中部卡车展展位费
台州鑫腾油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5.58%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30,000.00	4.78%	1 年以内	委托研发费用
合计	-	283,800.00	45.24%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讯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911.74	25.54%	1 年以内	货款
江西人和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324.00	21.77%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营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0	6.96%	1 年以内	外贸课程培训费
哈尔滨泰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00.00	3.82%	1 年以内	设备维修服务费
上海盖诺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59%	1 年以内	巴西（圣保罗）国际汽车配件展会费
合计	-	859,435.74	61.68%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69,099.42	1,204,680.31	1,179,721.1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569,099.42	1,204,680.31	1,179,721.1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6,399.38	29,819.96	2,800.00	280.00			599,199.38	30,099.96
合计	596,399.38	29,819.96	2,800.00	280.00			599,199.38	30,099.96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5,355.63	60,767.78	55,658.29	5,565.83			1,271,013.92	66,333.61
合计	1,215,355.63	60,767.78	55,658.29	5,565.83			1,271,013.92	66,333.6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合计

			用减值)		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1,074.84	62,053.74			1,000.00	300.00	1,242,074.84	62,353.74
合计	1,241,074.84	62,053.74			1,000.00	300.00	1,242,074.84	62,353.7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96,399.38	99.53%	29,819.96	5.00%	566,579.42
1-2 年	2,800.00	0.47%	280.00	10.00%	2,520.00
合计	599,199.38	100.00%	30,099.96	5.02%	569,099.4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15,355.63	95.62%	60,767.78	5.00%	1,154,587.85
1-2 年	55,658.29	4.38%	5,565.83	10.00%	50,092.46
合计	1,271,013.92	100.00%	66,333.61	5.22%	1,204,680.3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41,074.84	99.92%	62,053.74	5.00%	1,179,021.10
1-2 年	-	-	-	-	-
2-3 年	1,000.00	0.08%	300.00	30.00%	700.00
合计	1,242,074.84	100.00%	62,353.74	5.02%	1,179,721.1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389,556.53	19,477.82	370,078.71
押金保证金	102,800.00	5,280.00	97,520.00
应收暂付款	106,842.85	5,342.14	101,500.71
合计	599,199.38	30,099.96	569,099.4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447,869.37	22,393.47	425,475.90
押金保证金	10,941.03	547.05	10,393.98
应收暂付款	575,663.84	29,260.52	546,403.32
拆借款	236,539.68	14,132.57	222,407.11
合计	1,271,013.92	66,333.61	1,204,680.3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759,411.06	37,970.56	721,440.50
押金保证金	34,573.03	1,728.65	32,844.38
应收暂付款	401,979.07	20,348.95	381,630.12
拆借款	46,111.68	2,305.58	43,806.10
合计	1,242,074.84	62,353.74	1,179,721.1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硕业轴承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	公司与其终止合作，押金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0,00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389,556.53	1 年以内	65.01%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6.69%
员工预支工资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84,549.35	1 年以内	14.11%
代扣代缴公积金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2,041.00	1 年以内	2.01%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0,252.50	1 年以内	1.71%
合计	-	-	596,399.38	-	99.5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452,719.40	1 年以内	35.62%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447,869.37	1 年以内	35.24%
张志浩	关联方	拆借款	196,060.16	1 年以内、1-2 年	15.43%
张维星	关联方	拆借款	39,729.24	1-2 年	3.1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9,546.61	1-2 年	0.75%
合计	-	-	1,145,924.78	-	90.1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759,411.06	1 年以内	61.14%
青岛光速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20.13%
张平新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84,093.00	1 年以内	6.77%
张维星	关联方	拆借款	39,729.24	1 年以内	3.20%
宁波海关现场业务处保管款项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4,573.03	1 年以内	2.78%
合计	-	-	1,167,806.33	-	94.0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张维星	-	-	39,729.24	3,972.92	39,729.24	1,986.46
张志浩	-	-	196,060.16	10,084.62	5,632.16	281.61
张志诚	-	-	750.28	75.03	750.28	37.51
合计	-	-	236,539.68	14,132.57	46,111.68	2,305.58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22,250.02	334,152.95	20,588,097.07
在产品	3,315,798.03	-	3,315,798.03
库存商品	9,691,234.97	4,553.95	9,686,681.02
发出商品	6,344,738.56	-	6,344,738.56
周转材料	670,834.01	21,628.06	649,205.95
委托加工物资	58,762.87	-	58,762.87
合计	41,003,618.46	360,334.96	40,643,283.5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36,980.87	210,648.86	16,826,332.01
在产品	2,048,564.40	-	2,048,564.40
库存商品	6,616,936.38	4,645.95	6,612,290.43
发出商品	7,449,748.03	-	7,449,748.03

周转材料	649,903.62	15,816.35	634,087.27
合计	33,802,133.30	231,111.16	33,571,022.1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00,680.04	124,700.89	13,075,979.15
在产品	1,617,956.85	-	1,617,956.85
库存商品	6,030,557.48	9,618.22	6,020,939.26
发出商品	4,474,358.19	-	4,474,358.19
周转材料	558,293.00	15,454.55	542,838.45
合计	25,881,845.56	149,773.66	25,732,071.90

(2) 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情况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3.21 万元、3,357.10 万元和 4,064.33 万元。2023 年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内销销售占比上升，吉配恩（上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内销客户的验收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已发货未验收的发出商品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子公司江西维新开始大批量生产铸件毛坯产品，原材料的生产备货亦有所增长。此外，公司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开始零库存销售模式合作，公司在客户寄存库已发出但对方未领用的产品构成了发出商品的一部分。

2024 年 8 月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所需提前采购的原材料增加。另外，公司产能的提升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尚未发出的库存商品亦有一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9%、92.02%和 90.13%，报告期内占比相对稳定。

2、结合业务模式，分析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1) 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是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的大型品牌

商。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备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生产计划以销售计划为基础，在考虑库存情况的基础上确定。由于主要产品的加工工序较多，公司目前采取核心工序自行加工、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工序包括抛丸、精加工、台钻加工、装配、气密性测试、激光打标等，该等工序技术含量高、设备投资大、工艺难度高，需要对各环节进行精准把控。公司委外加工主要为压铸、电泳、喷涂等非核心工序的加工服务。

（2）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生产核算流程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入库与领用、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与生产成本分配和产成品入库与出库。生产成本核算中的成本归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制造过程中权责发生制下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归集的实际成本。生产成本分配环节中，公司于月末将当月已完工的产品与未完工的产品，按照合理分配方式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原材料采购入库和领用

公司结合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采购制作水泵的铸件、制作毛坯的钢材等主要材料，以及回炉料、覆膜砂等辅助材料。

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和委外加工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

②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等，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系产品生产过程中，能够直接归集到单一某种产品的各种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收发存中本月领用金额，加上月初在产品中的材料成本归集本期材料成本。原材料在首套工序中一次性投料，月末根据各型号产品的实际配料进行成本分配，核算月末在产品与本月入库成品的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归集本月车间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各成本中心月末进行汇总并按合

理分配方式在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归集本月车间内的制造费用（折旧、低值易耗品、加工费、水电等），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归集至对应成本中心，各成本中心月末进行汇总并按合理分配方式在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运输费用核算货物发出交付客户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公司按照实际运费支出归集相关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③产成品生产入库

完工后，财务部门每月依据各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算发生全部的生产成本并转入当月入库的库存商品，并在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④产成品销售出库

销售产品时，公司根据当月实际销售的产品类型结转对应的库存商品成本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已销售出库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结转至发出商品核算。

综上，公司采用的产品成本结转方法与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估计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并一贯运用，符合行业惯例。

（3）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核算时点准确，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外购材料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在产品	月末产品的未完成订单，自生产订单投产后，将其自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耗用的原材料成本确认为在产品
库存商品	各类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将外协加工材料发出给外协供应商时，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	2,687,070.70	1,968,658.65	1,936,278.71
预缴所得税	11,849.36		
合计	2,698,920.06	1,968,658.65	1,936,278.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9,030,822.92	73.02%	68,730,923.48	73.47%	70,236,873.49	86.13%
在建工程	4,811,624.91	5.09%	104,753.25	0.11%	1,016,419.90	1.25%
无形资产	16,984,679.26	17.96%	17,232,039.44	18.42%	3,544,363.90	4.35%
长期待摊费用	83,490.57	0.09%	108,228.52	0.1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3,538.45	2.16%	2,030,190.71	2.17%	272,574.20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7,366.00	1.68%	5,338,250.00	5.71%	6,473,277.65	7.94%
合计	94,541,522.11	100.00%	93,544,385.40	100.00%	81,543,509.1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42%、97.60% 和 92.66%。

公司 2022 年末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系 63.77 万元的光伏发电工程和 37.88 万元的在安装设备，其中光伏发电工程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2023 年末的在建工程系 10.48 万元的在安装设备。2024 年 1-8 月，公司由于

	子公司江西维新的产能扩张，新增 363.24 万元的铸件生产线，截止报告期末该生产线尚未达到投产要求，此外，更新换代的在安装设备增长至 117.92 万元。 2023 年，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江西维新和江西晟浩取得乐平永泰智能化工业小镇的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公司尚未进行设备验收的预付设备款，随着江西维新和江西晟浩新增设备的供应商逐渐将公司预定的设备运达并由公司进行验收，其他非流动资产逐步转列至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085,138.49	4,846,739.80	112,281.57	101,819,596.72
房屋及建筑物	51,618,227.38	-	-	51,618,227.38
通用设备	1,703,355.40	15,929.20	-	1,719,284.60
专用设备	42,442,933.80	4,813,996.45	112,281.57	47,144,648.68

运输工具	1,320,621.91	16,814.15	-	1,337,436.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354,215.01	4,539,788.32	105,229.53	32,788,773.80
房屋及建筑物	9,460,982.61	1,578,685.37	-	11,039,667.98
通用设备	1,254,669.17	71,151.49	-	1,325,820.66
专用设备	16,515,972.24	2,822,576.08	105,229.53	19,233,318.79
运输工具	1,122,590.99	67,375.38	-	1,189,966.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730,923.48			69,030,822.92
房屋及建筑物	42,157,244.77			40,578,559.40
通用设备	448,686.23			393,463.94
专用设备	25,926,961.56			27,911,329.89
运输工具	198,030.92			147,469.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730,923.48			69,030,822.92
房屋及建筑物	42,157,244.77			40,578,559.40
通用设备	448,686.23			393,463.94
专用设备	25,926,961.56			27,911,329.89
运输工具	198,030.92			147,469.6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984,465.95	5,323,529.73	222,857.19	97,085,138.49
房屋及建筑物	51,618,227.38	-	-	51,618,227.38
通用设备	1,678,447.61	247,764.98	222,857.19	1,703,355.40
专用设备	37,427,646.93	5,015,286.87	-	42,442,933.80
运输工具	1,260,144.03	60,477.88	-	1,320,621.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747,592.46	6,641,969.14	35,346.59	28,354,215.01
房屋及建筑物	7,106,881.05	2,354,101.56	-	9,460,982.61
通用设备	1,151,112.26	138,903.50	35,346.59	1,254,669.17
专用设备	12,524,117.88	3,991,854.36	-	16,515,972.24
运输工具	965,481.27	157,109.72	-	1,122,590.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236,873.49			68,730,923.48
房屋及建筑物	44,511,346.33			42,157,244.77
通用设备	527,335.35			448,686.23
专用设备	24,903,529.05			25,926,961.56
运输工具	294,662.76			198,030.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236,873.49			68,730,923.48
房屋及建筑物	44,511,346.33			42,157,244.77
通用设备	527,335.35			448,686.23
专用设备	24,903,529.05			25,926,961.56

运输工具	294,662.76			198,030.92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666,635.55	54,394,753.48	76,923.08	91,984,465.95
房屋及建筑物	16,165,603.26	35,452,624.12	-	51,618,227.38
通用设备	1,316,517.63	361,929.98	-	1,678,447.61
专用设备	19,001,078.59	18,503,491.42	76,923.08	37,427,646.93
运输工具	1,183,436.07	76,707.96	-	1,260,144.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122,867.20	3,697,192.69	72,467.43	21,747,592.46
房屋及建筑物	6,339,014.90	767,866.15	-	7,106,881.05
通用设备	1,003,853.37	147,258.89	-	1,151,112.26
专用设备	9,932,973.42	2,663,611.89	72,467.43	12,524,117.88
运输工具	847,025.51	118,455.76	-	965,481.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543,768.35			70,236,873.49
房屋及建筑物	9,826,588.36			44,511,346.33
通用设备	312,664.26			527,335.35
专用设备	9,068,105.17			24,903,529.05
运输工具	336,410.56			294,662.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43,768.35			70,236,873.49
房屋及建筑物	9,826,588.36			44,511,346.33
通用设备	312,664.26			527,335.35
专用设备	9,068,105.17			24,903,529.05
运输工具	336,410.56			294,662.7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179,739.16	1,065,362.25	-	12,114,376.91
合计	13,179,739.16	1,065,362.25	-	12,114,376.91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江西晟浩的厂房闲置所致。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铸件生产线	-	3,632,440.72	-					自有资金	3,632,440.72
生产设备安装	104,753.25	1,172,116.78	97,685.84					自有资金	1,179,184.19
合计	104,753.25	4,804,557.50	97,685.84				-	-	4,811,624.91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光伏发电工程	637,658.84	155,816.36	793,475.20					自有资金	-
铸件生产线	-	114,966.92	114,966.92					自有资金	-
生产设备安装	378,761.06	1,304,578.35	1,578,586.16					自有资金	104,753.25
合计	1,016,419.90	1,575,361.63	2,487,028.28				-	-	104,753.25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铸件生产线	-	13,428,697.77	13,428,697.77					自有资金	-
厂房办公楼	-	2,050,904.38	2,050,904.38					自有资金	-
光伏发电工程	-	637,658.84	-					自有资金	637,658.84

电梯安装工程	116,284.47	106,572.72	222,857.19					自有资金	-
生产设备安装	-	544,132.83	165,371.77					自有资金	378,761.06
合计	116,284.47	16,767,966.54	15,867,831.11					-	1,016,419.9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06,364.87	-	-	18,906,364.87
土地使用权	18,566,578.54	-	-	18,566,578.54
管理软件	339,786.33	-	-	339,786.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74,325.43	247,360.18	-	1,921,685.61
土地使用权	1,334,539.10	247,360.18	-	1,581,899.28
管理软件	339,786.33	-	-	339,786.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232,039.44			16,984,679.26
土地使用权	17,232,039.44			16,984,679.26
管理软件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32,039.44			16,984,679.26
土地使用权	17,232,039.44			16,984,679.26
管理软件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55,126.33	13,851,238.54	-	18,906,364.87
土地使用权	4,715,340.00	13,851,238.54	-	18,566,578.54
管理软件	339,786.33	-	-	339,786.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10,762.43	163,563.00	-	1,674,325.43
土地使用权	1,170,976.10	163,563.00	-	1,334,539.10
管理软件	339,786.33	-	-	339,786.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44,363.90			17,232,039.44
土地使用权	3,544,363.90			17,232,039.44

管理软件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4,363.90			17,232,039.44
土地使用权	3,544,363.90			17,232,039.44
管理软件	-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55,126.33	-	-	5,055,126.33
土地使用权	4,715,340.00	-	-	4,715,340.00
管理软件	339,786.33	-	-	339,786.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16,455.63	94,306.80	-	1,510,762.43
土地使用权	1,076,669.30	94,306.80	-	1,170,976.10
管理软件	339,786.33	-	-	339,786.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38,670.70			3,544,363.90
土地使用权	3,638,670.70			3,544,363.90
管理软件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38,670.70			3,544,363.90
土地使用权	3,638,670.70			3,544,363.90
管理软件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1,754.61	718,111.97		-		1,889,866.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333.61	-36,233.65		-		30,099.96
存货减值准备	231,111.16	211,800.34		82,576.54		360,334.96

合计	1,469,199.38	893,678.66		82,576.54		2,280,301.50
----	--------------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9,658.91	302,095.70		-		1,171,754.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353.74	33,979.87		30,000.00		66,333.61
存货减值准备	149,773.66	134,170.85		52,833.35		231,111.16
合计	1,081,786.31	470,246.42		82,833.35		1,469,199.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软件订阅费	108,228.52		24,737.95		83,490.57
合计	108,228.52		24,737.95		83,490.5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软件订阅费		111,320.76	3,092.24		108,228.52
合计		111,320.76	3,092.24		108,228.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49,121.66	351,114.78
未实现毛利	321,200.07	48,180.01
预计性质的负债	1,149,651.18	172,447.68
递延收益	12,518,507.83	1,960,992.06
合计	16,238,480.74	2,532,734.5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2,543.16	220,094.96
未实现毛利	121,867.04	18,280.06
预计性质的负债	689,790.71	103,468.61
递延收益	12,688,538.50	1,987,626.93
合计	14,902,739.41	2,329,470.5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9,326.83	155,016.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272.40	7,090.86
预计性质的负债	870,699.97	130,605.00
合计	1,937,299.20	292,712.81

注：财务报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上表列示的金额与财务报表列示金额的差异系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相互抵消的金额，报告期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分别为 20,138.61 元、299,279.85 元和 489,196.08 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587,366.00	5,338,250.00	6,473,277.65
合计	1,587,366.00	5,338,250.00	6,473,277.6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8	5.28	8.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4	2.19	2.7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5	0.68	1.03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4 次、5.28 次和 2.98 次（未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比例增长且内销客户的信用政策较外销客户宽松，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系汽车行业经营规模较大、地位较高且信誉度良好的企业，客户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5 次、2.19 次和 1.44 次（未年化），2023 年由于内销销售占比上升，内销业务增长带来直接交付模式下已发货未验收的发出商品以及零库存销售模式下已发出但对方未领用的发出商品上升，同时正常周转的库存商品亦有所增长，此外，子公司江西维新开始大批量生产铸件毛坯产品从而原材料备货增长，2023 年的存货周转率由于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增长导致的存货增长速率超过营业成本增长速率从而较 2022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2024 年 1-8 月，公司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 2.16 次相对 2023 年度变化不大。

公司注重存货库存的控制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存货不存在较大规模积压的情形。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3 次、0.68 次和 0.45 次（未年化），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资产增长速度较快而营收规模变化不大，资产增长的原因如下：①子公司江西维新和江西晟浩取得乐平永泰智能化工业小镇的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大幅增长；②开始大规模生产铸件毛坯产品从而原材料备货增长；③内销业务增长带来直接交付模式下已发货未验收的发出商品以及零库存销售模式下已发出但对方未领用的发出商品上升，同时正常周转的库存商品亦有所增长使得公司的发出商品和

库存商品等存货增长以及应收账款随之增长；④公司收到土地所有权有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与之相关的递延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2024 年 1-8 月，公司年化后的总资产周转率 0.68 次与 2023 年度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061,249.57	35.22%	27,529,105.57	28.73%	20,505,184.62	21.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52,920.00	0.06%
应付票据	4,273,371.00	4.17%	3,848,000.00	4.02%	5,176,299.14	5.54%
应付账款	30,933,408.33	30.21%	36,067,281.09	37.64%	42,002,706.20	44.97%
合同负债	9,621,183.09	9.40%	7,582,494.21	7.91%	2,864,431.30	3.07%
应付职工薪酬	3,423,190.52	3.34%	3,458,792.99	3.61%	2,091,515.35	2.24%
应交税费	1,403,470.04	1.37%	2,304,095.89	2.40%	4,678,335.75	5.01%
其他应付款	15,293,720.08	14.94%	14,151,976.69	14.77%	14,971,956.21	16.03%
其他流动负债	1,383,387.19	1.35%	880,728.86	0.92%	1,053,900.37	1.13%
合计	102,392,979.82	100.00%	95,822,475.30	100.00%	93,397,248.9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82.95%、81.14%和 80.37%。公司流动负债规模逐年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规模增长所致。					

1、 短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	6,506,752.78	7,490,487.40
抵押借款	11,509,681.50	21,022,352.79	13,014,697.22
保证借款	14,514,086.11	-	-
抵押及保证信用证借款	10,037,481.96	-	-
合计	36,061,249.57	27,529,105.57	20,505,184.6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273,371.00	3,848,000.00	5,176,299.14
合计	4,273,371.00	3,848,000.00	5,176,299.14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持票人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规范（解付或全额存入押金）
1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1,558.71	2024 年 5 月 30 日	是
2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是
3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3,730.00	2024 年 2 月 8 日	是
4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3,73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是
5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4,312.90	2024 年 2 月 5 日	是
6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 年 4 月 10 日	是
7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81.00	2024 年 4 月 25 日	是
8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960.00	2024 年 3 月 21 日	是
9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 日	是
10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10,000.00	2023 年 7 月 30 日	是
11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 年 7 月 25 日	是
12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6,000.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是
13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 年 7 月 26 日	是
14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7,384.29	2022 年 8 月 24 日	是
15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7,7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是
16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2 年 10 月 8 日	是
17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2,400.00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是
18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是
19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3,388.6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是
20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 年 9 月 28 日	是
21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22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2,000.0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是
23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0,00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	是
24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2 年 7 月 10 日	是
25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 年 5 月 29 日	是
26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2 年 6 月 29 日	是
27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是
28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83,462.10	2022 年 9 月 22 日	是
29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是
30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97,900.00	2022 年 7 月 25 日	是
31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2 年 7 月 17 日	是
32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2 年 9 月 8 日	是
33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是
34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是
35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是
36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79,700.00	2022 年 11 月 9 日	是
37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96,400.00	2022 年 9 月 11 日	是
38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是
39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302.95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是
40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2 年 10 月 29 日	是
41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	是
42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	是
43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	是
44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是
45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304,000.00	2023 年 1 月 12 日	是
合计	-	6,107,310.55	-	-

注：上述业务发生背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678,334.19	95.94%	28,381,094.18	78.69%	41,415,837.61	98.60%
1-2 年	495,577.36	1.60%	7,169,628.35	19.88%	148,794.47	0.35%
2-3 年	308,998.22	1.00%	80,495.64	0.22%	438,074.12	1.04%
3-4 年	26,835.64	0.09%	436,062.92	1.21%	-	-
4-5 年	423,662.92	1.37%	-	-	-	-
合计	30,933,408.33	100.00%	36,067,281.09	100.00%	42,002,706.2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衢通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2,261,504.16	1年以内	39.64%
温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07,648.50	1年以内	7.14%
威海新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083,190.43	1年以内	3.50%
瑞安市承竣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924,755.40	1年以内	2.99%
宁波豪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5,432.25	1年以内	2.73%
合计	-	-	17,322,530.74	-	56.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乐平永泰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4,600,953.69	1年以内	40.48%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6,297,390.14	1-2年	17.46%
温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90,116.42	1年以内	4.69%
瑞安市中其装饰服务部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161,573.09	1年以内	3.22%
瑞安市华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3,107.82	1年以内	1.51%
合计	-	-	24,293,141.16	-	67.3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乐平永泰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0,853,247.27	1年以内	49.65%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1,511,285.80	1年以内	27.41%
温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66,533.16	1年以内	6.11%
瑞安市中其装饰服务部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796,034.66	1年以内	1.90%
宁波方力密封	非关联方	货款	660,851.77	1年以内	1.57%

件有限公司					
合计	-	-	36,387,952.66	-	86.6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621,183.09	7,582,494.21	2,864,431.30
合计	9,621,183.09	7,582,494.21	2,864,431.3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202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DACOMSA SA DE CV	非关联方	货款	1,820,688.67	1年以内	18.92%
COSTEX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货款	1,369,745.44	1年以内	14.24%
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5,178.93	1年以内	4.73%
EMMERRE SRL	非关联方	货款	377,797.20	1年以内	3.93%
SHENTOU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282,949.96	1年以内	2.94%
合计	-	-	4,306,360.20	-	44.7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COSTEX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货款	2,216,615.32	1年以内	29.23%

GAMMA PARTS INTERNATIONAL FZCO	非关联方	货款	479,505.87	1 年以内	6.33%
EAYN AL DUBI CO FOR GENERAL TRADING LLC	非关联方	货款	427,653.43	1 年以内	5.64%
ASALETAL-JANU B GENERAL TRADING CO.LTD	非关联方	货款	331,429.71	1 年以内	4.37%
SMT SPARE PART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非关联方	货款	190,859.78	1 年以内	2.52%
合计	-	-	3,646,064.11	-	48.0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杭州沃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4,277.96	1 年以内	5.39%
SHENTOU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152,090.97	1 年以内	5.31%
青岛海意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4,839.8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71%
宁波奕之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5,838.94	1 年以内、1-2 年	4.39%
青岛德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8,725.66	1 年以内	3.80%
合计	-	-	675,773.35	-	23.59%

6、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5,228.77	9.65%	6,482,560.47	45.81%	14,727,191.47	98.37%
1-2 年	6,387,068.65	41.76%	7,424,651.48	52.46%	146,373.64	0.98%
2-3 年	7,333,031.56	47.95%	146,373.64	1.03%	98,391.10	0.66%
3-4 年	98,391.10	0.64%	98,391.10	0.70%	-	-

合计	15,293,720.08	100.00%	14,151,976.69	100.00%	14,971,956.21	100.00%
----	---------------	---------	---------------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借款	14,857,911.94	97.15%	14,070,960.29	99.43%	14,851,075.33	99.19%
应付暂收款	86,348.40	0.56%	24,578.40	0.17%	73,950.59	0.49%
长期资产购置款	-	-	37,618.00	0.27%	-	-
费用类款项	349,459.74	2.28%	18,820.00	0.13%	46,930.29	0.31%
合计	15,293,720.08	100.00%	14,151,976.69	100.00%	14,971,956.2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维星	关联方	拆借款、应付暂收款	12,432,796.3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1.29%
张志诚	关联方	拆借款、应付暂收款	2,261,758.85	1 年以内、2-3 年	14.79%
张志浩	关联方	拆借款	282,741.2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85%
应缴残保金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41,416.77	1 年以内	0.92%
智通三千 (池州) 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8,196.94	1 年以内、1-2 年	0.38%
合计	-	-	15,176,910.20	-	99.2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维星	关联方	拆借款、应付暂收款	11,525,409.42	1 年以内、1-2 年	81.44%
张志诚	关联方	拆借款、应付暂收款	2,268,427.68	1 年以内、1-2 年	16.03%
张志浩	关联方	拆借款	277,123.1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96%
王明普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购置款	37,618.00	1 年以内	0.27%
王金其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8,400.00	1 年以内、1-2 年	0.13%
合计	-	-	14,126,978.29	-	99.8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维星	关联方	拆借款、应付暂收款	9,026,968.34	1 年以内	60.29%
张志诚	关联方	拆借款	2,748,165.68	1 年以内	18.36%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1,812,408.35	1 年以内	12.11%
陈万林	关联方	拆借款、应付暂收款	1,000,023.27	1 年以内	6.68%
张志浩	关联方	拆借款、应付暂收款	263,532.9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76%
合计	-	-	14,851,098.60	-	99.1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383,950.20	12,702,062.56	12,744,901.43	3,341,111.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842.79	736,753.77	729,517.37	82,079.19
合计	3,458,792.99	13,438,816.33	13,474,418.80	3,423,190.5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26,767.19	17,114,556.91	15,757,373.90	3,383,950.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748.16	936,798.01	926,703.38	74,842.79
合计	2,091,515.35	18,051,354.92	16,684,077.28	3,458,792.9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86,359.12	11,774,666.41	11,834,258.34	2,026,767.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197.75	750,437.85	734,887.44	64,748.16
合计	2,135,556.87	12,525,104.26	12,569,145.78	2,091,515.3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5,772.40	11,151,807.27	11,476,841.46	2,410,738.21
2、职工福利费	-	553,821.47	553,821.47	-
3、社会保险费	44,768.24	382,381.87	380,754.13	46,395.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711.80	328,875.43	327,536.83	40,050.40
工伤保险费	6,056.44	53,506.44	53,217.30	6,345.58
4、住房公积金	-	242,803.00	242,80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3,409.56	371,248.95	90,681.37	883,977.14
合计	3,383,950.20	12,702,062.56	12,744,901.43	3,341,111.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7,721.14	15,078,752.57	14,120,701.31	2,735,772.40
2、职工福利费	-	710,869.55	710,869.55	-
3、社会保险费	35,994.48	520,758.45	511,984.69	44,768.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079.37	442,877.53	435,245.10	38,711.80
工伤保险费	4,915.11	77,880.92	76,739.59	6,056.44
4、住房公积金	-	276,420.00	276,4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051.57	527,756.34	137,398.35	603,409.56
合计	2,026,767.19	17,114,556.91	15,757,373.90	3,383,950.2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6,392.74	10,532,703.71	10,811,375.31	1,777,721.14
2、职工福利费	-	444,396.07	444,396.07	-
3、社会保险费	29,966.38	365,315.47	359,287.37	35,994.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447.31	301,845.38	296,213.32	31,079.37
工伤保险费	4,519.07	63,470.09	63,074.05	4,915.11
4、住房公积金	-	60,140.00	60,1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2,111.16	159,059.59	213,051.57
合计	2,086,359.12	11,774,666.41	11,834,258.34	2,026,767.1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6,995.69	77,587.46	547,570.78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928,302.80	1,788,875.42	4,000,535.53
个人所得税	15,037.81	16,807.74	8,725.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34.44	35,648.61	15,858.75
房产税	187,386.35	236,830.34	65,495.61
土地使用税	98,521.50	107,478.00	10,747.80
教育费附加	20,426.99	19,530.47	9,515.25
地方教育附加	13,618.00	13,020.33	6,343.50
印花税	6,146.46	8,317.52	13,542.80
合计	1,403,470.04	2,304,095.89	4,678,335.75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33,736.01	158,436.94	183,200.40
一年内支付的预提返利	1,149,651.18	722,291.92	870,699.97
合计	1,383,387.19	880,728.86	1,053,900.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2,518,507.83	99.57%	12,688,538.50	99.2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63.26	0.43%	94,154.15	0.74%	0.00	0.00%
合计	12,572,271.09	100.00%	12,782,692.65	100.00%	0.00	0.00%

构成分析	2023 年及 2024 年 8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8.27 万元和 1,257.23 万元, 主要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5.17%	67.08%	71.16%
流动比率（倍）	0.80	0.71	0.53
速动比率（倍）	0.36	0.34	0.22
利息支出（元）	1,224,548.69	1,529,664.57	1,193,914.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0	11.19	17.77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6%、67.08%和 65.17%，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稳中有降，偿债能力有所加强。

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8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取得经营利润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同时主要负债金额增长幅度小于资产增长幅度。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 倍、0.71 倍和 0.8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 倍、0.34 倍和 0.36 倍，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内销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以及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存货有所增长，同时公司逐步清偿了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长期采购款，从而使得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

（3） 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19.39 万元、152.97 万元和 122.4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77 倍、11.19 倍和 6.40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公司的利

息支出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有所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好，不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以及长期偿债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0,701.93	26,536,484.23	20,364,74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00,578.26	-24,409,430.11	-34,710,73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96,746.96	4,738,741.34	12,797,06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129,154.35	7,098,001.99	-785,576.37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5,447,039.90	14,315,035.51	17,029,668.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3,678.66	470,246.42	577,730.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39,788.32	6,641,969.14	3,697,192.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247,360.18	163,563.00	94,30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737.95	3,092.2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32.03	-	915.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7,510.6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800.00	-47,272.40	47,272.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9,165.30	1,234,240.11	551,523.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5.00	27,952.40	10,97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47.74	-1,757,616.51	-157,83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90.89	94,154.1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84,061.70	-7,973,121.09	-5,383,264.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28,838.49	-3,956,168.06	-12,269,551.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4,506.75	15,999,486.33	15,304,897.90
其他	2,688,896.86	1,133,412.39	860,90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701.93	26,536,484.23	20,364,742.0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6.47 万元、

2,653.65 万元和 -193.0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和配套主机厂的大型品牌商，客户信誉度良好，资金实力强，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明细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异常变动原因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4.21	9,667.55	8,637.85	公司销售回款良好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01	465.34	608.00	主要系外销出口退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9	1,689.21	201.62	2023 年江西维新、江西晟浩合计收到 1,275.23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1.73	6,098.52	5,139.72	2024 年 1-8 月该项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4 年 8 月末在手订单比较充足，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进行一定规模的材料和产品备货以及公司逐步清偿了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长期采购款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62	1,667.60	1,256.14	生产员工薪酬水平各期稍有提升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99	590.23	73.76	2022 年企业所得税申请缓交，并在 2023 年完成缴纳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33	812.10	941.37	主要是期间费用、票据保证金的支付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以及子公司江西维新和江西晟浩收到大额土地使用权政府补助款所致。

2024 年 1-8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大幅下降系导致内销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以及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采购存货金额有所增长，同时公司逐步清偿了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长期采购款。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71.07 万元、-2,440.94 万元和-1,210.0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 2022 年子公司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的铸件毛坯生产线购置组装、

厂房建设以及 2023 年土地使用权购置等事项,使得 2022 年和 2023 年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的负数。2024 年 1-8 月,主要系子公司江西晟浩支付部分厂房基建款以及大额理财款,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9.71 万元、473.87 万元和 809.6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明细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异常变动原因分析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23.75	5,625.00	6,328.36	2022 年新设江西维新、江西晟浩,投资支出较高,后续逐年下降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70.00	4,920.27	5,800.00	公司借款偿还较为及时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09	111.19	97.39	主要系利息支付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1	467.49	1,174.60	主要系自张维星等关联方处取得较多借款支持,2022 年投资支出较高,随着投资支出的减少而逐年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	587.15	325.86	主要系归还关联方拆借款

如上表所述,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为短期借款的借入和归还、利息的支付、以及关联方拆借款的借入和归还。

公司基于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及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在授信范围内灵活运用短期贷款来补足必要的经营资金。2022 年公司新设立江西维新、江西晟浩两家子公司,投资支出较大,故取得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另外还自张维星等关联方处取得了较多拆借款。2023 年、2024 年 1-8 月随着投资活动支出的减少,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及关联拆借款逐年减少。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水泵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不存在行业重大系统性风险。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968.00 万元、9,907.33 万元和 7,530.2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2.97 万元、1,431.50 万元和 544.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稳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所处行业、下游客户需求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志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	-
张维星	实际控制人	25.00%	-
张志浩	实际控制人	25.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晟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台州兜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仙居县臻源信息技术服务部	张志诚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维星姐姐张秀兰之配偶陈乃华持股 55%
合肥硕惠科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张维星姐姐张秀兰之配偶陈乃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瑞安市聚恒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张维星弟弟张维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丰禾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张作林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张作林妹妹张晓琴之配偶尤海东持股 40%；张作林配偶钟丽华担任董事；张作林姐姐张晓琴担任董事
台州风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作林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作林妹妹张晓琴持股 50%；张作林配偶钟丽华妹妹钟香容担任经理
温州沃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作林持股 65%
温州风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张作林担任执行董事
台州捷伺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作林妹妹张晓琴之配偶尤海东持股 66%，张晓琴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台州清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张作林妹妹张晓琴之配偶尤海东持股 40%
温州新优卡科技有限公司	张作林持股 65%
重庆博创印刷有限公司	张作林持股 40%
东莞易赛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作林妹妹张晓琴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温州爵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作林配偶钟丽华之弟弟钟尧持股 8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科立纳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张作林配偶钟丽华之弟弟钟尧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海南省美华之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张作林配偶钟丽华之弟弟钟尧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瑞安市三姐妹珠宝行	张作林配偶钟丽华之姐姐钟晓丽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台州春风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张作铨父亲张维春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好亚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张作铨姐姐张晓琼之配偶韩炜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州好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张作铨姐姐张晓琼之配偶韩炜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炜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作铨姐姐张晓琼之配偶韩炜达持股 50%
绍兴英杰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琪持股 33.33%
新昌县知达机械有限公司	董琪配偶姐姐杨琼珺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	丁浩彬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昌县思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丁浩彬持股 8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昌县沁云阁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丁浩彬持股 40%
杭州梅号茶叶有限公司	丁浩彬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思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丁浩彬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拉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丁浩彬通过杭州思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0%并担任董事、经理
新昌真云茶秀茶叶有限公司	丁浩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浩彬担任董事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丁浩彬担任董事
新昌县诺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丁浩彬配偶何枫澜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新昌县红火服装贸易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丁浩彬配偶母亲梁红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新昌县燕华建材贸易门市部（个体工商户）	丁浩彬父亲丁华山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新昌县源茗茶叶专业合作社	丁浩彬父亲丁华山控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新昌县鼎灿建筑材料经营部	丁浩彬配偶父亲何增灿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陈佩佩父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注：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还包括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3. 其他关联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维星	董事长
张志诚	董事、总经理
张志浩	董事
董琪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天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
蓝春广	董事
丁浩彬	董事，公司机构股东浩振创瑞主要投资人
王景能	监事会主席
陆路	监事
张才文	监事
张作林	曾任公司董事至 2022 年 8 月，公司董事长张维星兄弟姐妹的子女
张作锭	曾任公司董事至 2022 年 8 月，公司董事长张维星兄弟姐妹的子女
陈佩佩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至 2022 年 8 月，公司总经理张志诚的配偶
张智斌	曾任公司监事至 2022 年 8 月
蔡飞飞	曾任公司监事至 2022 年 8 月，公司董事张志浩的配偶
陈万林	曾任子公司江西维新股东至 2023 年 4 月，公司董事长张维星兄弟姐妹的子女
张维伍	公司董事长张维星的兄弟姐妹
张作森	公司董事长张维星兄弟姐妹的子女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作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离任
张作锭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离任
陈佩佩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离任

张智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离任
蔡飞飞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离任
陈万林	报告期内曾任子公司江西维新股东，2023 年 4 月退股	退股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淮安诚浩贸易有限公司	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各持有三分之一股权，并由张维星担任执行董事、由张志浩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注销
江苏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淮安诚浩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0%，并由张维星担任董事长、张志诚担任董事、张志浩担任董事；陈万林通过淮安协同汽车零部件制造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注销
瑞安市丰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作林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作林妹妹张晓琴持股 45%并担任经理	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上海丰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作林持股 80%，张晓琴配偶尤海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上海悦爵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张作林妹妹张晓琴之配偶尤海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注销
广州爵龙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张作林配偶钟丽华之弟弟钟尧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注销
瑞安市爵龙贸易有限公司	张作林配偶钟丽华之弟弟钟尧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注销
优奈斯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张作锭姐姐张晓琼之配偶韩炜达持股 50%	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注销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志诚持股 50.6%，张维星持股 49.4%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注销
淮安协同汽车零部件制造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陈万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19,611,523.52	30.74%
小计	-	-	-	-	19,611,523.52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业务已于 2022 年逐步转移至子公司江西维新，江西维新正式业务开展前，主要由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水泵等产品的铸件材料。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1,007.88	1,816,343.03	1,637,933.4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1,923,288.12	3.01%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677,876.12	63.30%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1,002,017.70	2.47%
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	2,535,392.04	3.97%

浙江丰禾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	-	135,062.83	0.29%	-	-
台州春风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100,777.04	0.25%	33,535.40	0.07%	-	-
张作森	99,000.00	100.00%	-	-	-	-
张维伍	2,816.63	0.01%	7,658.27	0.02%	15,525.50	0.02%
小计	202,593.67	-	176,256.50	-	6,154,099.48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业务已于 2022 年逐步转移至子公司江西维新，江西维新开始生产后，淮安维新将废钢、生产设备和模具等资产于 2022 年一次性转移至江西维新；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身不从事生产活动，主要经营铝锭等大宗材料的贸易活动，公司 2022 年从其小批量采购了水泵等产品的铝锭材料，2022 年之后公司从外部自行采购。 浙江丰禾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报告期内前董事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的关联方，公司 2023 年从其采购了其生产废料——废钢作为生产铸件的材料，属于偶发性交易。 台州春风汽摩部件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方，其主要从事摩托车刹车片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 2023 年从其采购了其生产废料——废钢作为生产铸件的材料。 张作森系农业银行普通职员，公司向其订购龙年纪念币。 公司从张维伍处采购的系少量生产零部件。 公司上述关联采购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注：2022 年江西维新与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交易类型较多，其中采购材料款不含税金额为 1,923,288.12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3.01%；采购模具款不含税金额为 677,876.12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63.30%；采购设备款不含税金额为 1,002,017.7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2.47%。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台州风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209,612.73	0.22%
台州春风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	-	111,996.84	1.30%	-	-
小计	-	-	111,996.84	-	209,612.73	0.2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台州风禾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关联方张作林控制的公司，本身不从事生产活动，主要经营电磁阀等汽车配件的贸易活动，该公司 2022 年从本公司小批量采购了水泵等产品，2022 年之后与本公司无交易。 台州春风汽摩部件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方，其主要从事摩托					

	车刹车片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本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销售给其摩托车刹车片等产品的毛坯、配件产品。 公司上述关联采购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张志诚、张维星	3,000,000.00	2023/9/26 至 2024/9/21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张志诚、张维星	3,500,000.00	2023/11/22 至 2024/11/17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	6,000,000.00	2024/1/30 至 2025/1/29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	2,000,000.00	2024/3/25 至 2025/3/24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张志浩	37,481.96	2024/1/25 至 2025/1/25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张志浩	5,000,000.00	2024/3/14 至 2025/3/14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张志浩	1,000,000.00	2024/4/26 至 2025/4/26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张志浩	2,000,000.00	2024/5/7 至 2025/5/7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张志浩	2,000,000.00	2024/6/26 至 2025/6/26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营能力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张志浩	1,055,785.00	2024/3/25 至 2024/9/25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张志浩	180,000.00	2024/4/25 至 2024/10/25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张志浩	123,000.00	2024/5/24 至 2024/11/24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张志浩	397,427.00	2024/5/24 至 2024/11/24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张志浩	779,940.00	2024/6/25 至 2024/12/25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张志浩	449,280.00	2024/7/26 至 2025/1/26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张志浩	181,052.00	2024/7/26 至 2025/1/26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张志浩	1,106,887.00	2024/8/27 至 2025/2/27	保证	连带	是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项目	转让金额
2023 年 4 月 10 日	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陈万林	公司进行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取得子公司江西维新 100%的股权	零对价
2024 年 7 月 1 日	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	张志诚向张志浩转让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 16.70%股份，张维星向张志浩转让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 8.30%股份	零对价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8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维星	39,729.24	-	39,729.24	-
张志浩	196,060.16	357,668.00	553,728.16	-
张志诚	750.28	-	750.28	-
合计	236,539.68	357,668.00	594,207.68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维星	39,729.24	-	-	39,729.24
张志浩	5,632.16	190,428.00	-	196,060.16
张志诚	750.28	-	-	750.28
合计	46,111.68	190,428.00	-	236,539.6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丰禾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	52,500,000.00	52,500,000.00	-
张维星	-	2,289,729.24	2,250,000.00	39,729.24
张志浩	-	655,632.16	650,000.00	5,632.16
张志诚	-	1,850,750.28	1,850,000.00	750.28
合计	-	57,296,111.68	57,250,000.00	46,111.68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8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维星	11,525,409.42	1,236,371.39	420,000.00	12,341,780.81
张志诚	2,268,427.68	74,978.04	110,015.87	2,233,389.85
张志浩	277,123.19	5,618.09	-	282,741.28

合计	14,070,960.29	1,316,967.52	530,015.87	14,857,911.94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12,408.35	810,000.00	2,622,408.35	-
陈万林	1,000,000.00	-	1,000,000.00	-
张维星	9,026,968.34	4,193,769.82	1,695,328.74	11,525,409.42
张志诚	2,748,165.68	69,000.00	548,738.00	2,268,427.68
张志浩	263,532.96	13,590.23	-	277,123.19
合计	14,851,075.33	5,086,360.05	5,866,475.09	14,070,960.2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00,908.35	2,488,500.00	1,812,408.35
陈万林	-	1,000,000.00	-	1,000,000.00
张维星	2,455,930.19	7,341,178.15	770,140.00	9,026,968.34
张志诚	2,445,764.47	302,401.21	-	2,748,165.68
张志浩	244,764.74	18,768.22	-	263,532.96
合计	6,146,459.40	11,963,255.93	3,258,640.00	14,851,075.33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其他应收款	-	-	-	-
张维星		39,729.24	39,729.24	拆借款
张志浩		196,060.16	5,632.16	拆借款
张志诚		750.28	750.28	拆借款
小计	-	236,539.68	46,111.68	-
（3）预付款项	-	-	-	-
张作森		99,000.00		
小计	-	99,000.00	-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6,297,390.14	11,511,285.80	货款
浙江丰禾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	63,978.58	-	
小计	-	6,361,368.72	11,511,285.8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张志诚	2,261,758.85	2,268,427.68	2,748,165.68	拆借款、应付暂收款
张志浩	282,741.28	277,123.19	268,532.96	拆借款、应付暂收款
张维星	12,432,796.36	11,525,409.42	9,026,968.34	拆借款、应付暂收款
陈万林	-	-	1,000,023.27	拆借款、应付暂收款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1,812,408.35	拆借款
小计	14,977,296.49	14,070,960.29	14,856,098.6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转入关联方	转入关联方日期	转回公司日期	转回公司金额	转贷具体用途
工商银行	2022-01-24	300.00	浙江丰禾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24	2022-01-24	300.00	偿还到期贷款、日常生产经营
工商银行	2022-02-28	500.00	浙江丰禾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01	2022-03-01	500.00	
工商银行	2022-03-18	200.00	浙江丰禾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19	2022-03-19	200.00	
工商银行	2022-04-18	300.00	浙江丰禾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18	2022-04-18	300.00	
工商银行	2022-05-12	550.00	浙江丰禾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12	2022-05-12	550.00	
工商银行	2022-06-17	650.00	浙江丰禾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17	2022-06-17	650.00	
工商银行	2022-07-22	1,050.00	浙江丰禾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22	2022-07-22	1,050.00	
工商银行	2022-07-22	300.00	浙江丰禾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22	2022-07-22	300.00	
工商银行	2022-07-25	550.00	浙江丰禾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25	2022-07-25	550.00	
工商银行	2022-07-26	850.00	浙江丰禾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26	2022-07-26	850.00	

上述“转贷”均发生于2022年，发生时间相邻，发生原因系工商银行原有贷款到期，流动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因此不得不临时向工商银行申请新的贷款用于“借新还旧”及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借款均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从事的生产、经营领域或其他用途，不存在实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转贷资金均及时转回公司，不存在转贷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上述“转贷”情形发生的背景具有一定临时性、偶发性，系公司主要为了应对工商银行银行贷款未按约定展期的突发情况而采取的临时资金周转措施。“转贷”情况核查发现后，项目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等责任部门人员进行了贷款管理和资金使用等事项的专题培训，加强合规意识，督促公司尽快偿还借款本息。此外，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银行贷款等融资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管理，明确了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决杜绝转贷行为的再

次发生。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具有一定偶发性，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及时纠正，“转贷”行为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严格履行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新增“转贷”行为，现有“转贷”情形已清理完毕。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三）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两类，分别为“票据贴现”和“票据找零”情形。

1、“票据贴现”问题

公司的“票据贴现”问题主要是公司由于经营需要，接受关联方票据贴现以及向非银机构票据贴现的情形。具体来说，公司将从关联方处免息取得的票据用于采购付款等日常经营，相当于拆入同等金额的拆借款；此外，公司将从客户处取得的票据，向非银机构进行贴现用于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票据贴现，主要系突发临时性的资金需求拆入票据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向非银机构票据贴现主要系为了提高融资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交易对手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关联方票据贴现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21.00	294.92
	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214.15
向非银机构票据贴现	重庆双之星物资有限公司	40.00	-	-

2、“票据找零”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存在“票据找零”情形，主要是公司转移给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应付供应商款项金额时，供应商将差价部分以票据形式找回以及客户付给公司的票据金额大于应收客户的金额时，公司将差价部分以票据形式找给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交易对手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给客户票据找零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16	-	-
	沧州市卡菲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37	-
供应商给公司票据找零	盐城大丰区耀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	2.37	-
	南通美莱达科技有限公司	-	4.43	-
	盐城大丰区耀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	5.00	-
	江西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	0.04	-
	浙江宥源型芯科技有限公司	-	2.30	-
	宜兴市铁流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	10.00	-

公司已针对前述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报告期之后，公司未再发生票据不规范行为。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财物、资金等行为，不存在以套取银行资金为目的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因此，公司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事项不符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该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且公司已进行纠正，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不合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五）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控制人代收客户回款（万元）	38.61	73.92	331.21
海外零星客户（万美元、万元）	21.44 万美元	27.69 万美元及 60.80 万元	27.32 万美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涉及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代收客户回款及与零星海

外客户委托第三方的回款。报告期后，公司已停止通过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收取客户回款。海外客户出于汇率和付款及时性、便利性考虑，存在由指定第三方付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客户回款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1910029874.2	一种汽车水泵	发明	2023年12月19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2	CN201410441122.4	一种船舶发动机用橡胶叶轮式水泵	发明	2017年7月7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3	CN202322776481.2	一种集成式电控硅油离合器水泵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3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4	CN202322453875.4	一种电控可变量硅油离合器水泵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9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5	CN202322157193.9	一种同心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2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6	CN202322157192.4	一种毛坯件的定位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2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7	CN202321091156.6	一种汽车离心式水泵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7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8	CN202321052123.0	一种汽车水泵的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7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9	CN202321320148.4	一种汽车水泵叶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10	CN202321121303.X	一种发动机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11	CN202321121298.2	一种便于维修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12	CN202320195626.7	一种送料机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1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13	CN202223579286.2	一种集成式汽车发动机水泵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3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14	CN202320220734.5	一种高效率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16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15	CN202223567363.2	一种斜块式的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13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16	CN202022117184.3	电控硅油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17	CN202021055810.4	快装式车用水泵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18	CN202021055795.3	可调式水泵总成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19	CN202021054940.6	车用冷却水泵	实用	2021年2	维新	维新	原始	

			新型	月 26 日	汽配	汽配	取得	
20	CN201920035747.9	一种发动机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0 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21	CN201920033616.7	一种汽车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0 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22	CN201821338459.2	泵体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21 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23	CN201821343174.8	泵体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7 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24	CN201720679180.X	一种冷却液流道改进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7 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25	CN201720679179.7	一种工效高的汽车发动机水泵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9 日	维新汽配	维新汽配	原始取得	

注：以上统计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117287384A	一种水泵的性能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2	CN117307496A	一种集成式电控硅油离合器水泵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3	CN117108392A	一种汽车离合器水泵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4	CN116871774A	一种皮带轮的高精度焊接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5	CN112196658A	电控硅油冷却水泵	发明	2021 年 1 月 8 日	实质审查	
6	CN109538490A	一种汽车冷却水泵	发明	2019 年 3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7	CN109555713A	一种发动机冷却水泵	发明	2019 年 4 月 2 日	实质审查	
8	CN109093149A	泵体钻孔装置	发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9	CN109093431A	泵体定位装置	发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注：以上统计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31 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维新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综合性测试台管理软件	2021SR1820954	202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维新汽配	
2	维新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可靠性测试台管理软件	2021SR1821358	202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维新汽配	
3	维新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皮带轮自动焊接机控制软件	2021SR1809326	202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维新汽配	
4	维新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自动灌胶机控制软件	2021SR1805440	202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维新汽配	

注：以上统计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VI.LSUN	23017382	12 类运输工具	2018-05-21 至 2028-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2		图形	22988648	7 类机械设备	2018-07-14 至 2028-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3		图形	22988635	12 类运输工具	2018-05-21 至 2028-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4	英杰特	英杰特	19873436	12 类运输工具	2017-09-21 至 2027-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5		V VIASUN	12713370	7 类机械设备	2014-10-21 至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6		LASO	6704211	7 类机械设备	2020-06-14 至 2030-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7		RELO	6497128	7 类机械设备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8		TNS	6379608	7 类机械设备	2020-04-14 至 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9		P;POBJEDA TESANJ	5971652	7 类机械设备	2019-11-14 至 2029-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10		兜麦	51377315	12 类运输工具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11		兜麦	51362807	7 类机械设备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注：以上统计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31 日；12713370 号商标已续期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 4、担保、抵押/质押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相应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Frame supply contract	Ferdinand BilsteinGmbH+Co.KG.	无	水泵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销售框架合同	Costex Tractor Parts	无	水泵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销售框架合同	South American PartsCorp.	无	水泵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销售框架合同	道氏（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水泵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瑞安市华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	轴/非标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维星、张志诚控制的企业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宁波豪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无	铝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	温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无	轴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宁波方力密封件有限公司	无	水封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志诚配偶陈佩佩之父亲陈小姆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铝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江西辰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	废钢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600	2024.01.30-2024.12.26	（2024）台银授额字第 000001 号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50	2023.11.21-2024.11.20	2023 仙个保字 044 号	履行

	款合同	限公司仙居支行					完毕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无	350	2024.07.25-2025.07.24	2022 年仙居(抵变)字 0070 号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 年仙居(抵变)字 007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4,310.00 万元	浙(2019)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43731 号不动产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27 年 4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参与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公司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 2、本人承诺不会参与、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

	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和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7、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名称	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浩振创瑞、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浩振创瑞、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承诺：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交

	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单位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名称	维新汽配、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浩振创瑞、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挂牌公司承诺：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已披露的资金占用均已全部还清；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外，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公司已采取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浩振创瑞、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已披露的资金占用均已全部还清；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外，本人/本单位不存在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单位不存在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采取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规定，严格遵照《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要求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3）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单位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名称	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浩振创瑞、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浩振创瑞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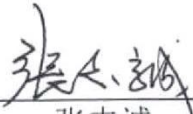
	1、如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本单位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本人/本单位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2、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单位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承诺事项概况”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张忠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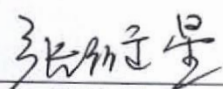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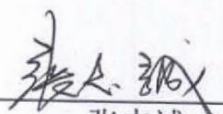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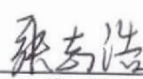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维星


张志诚


张志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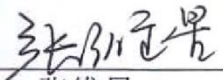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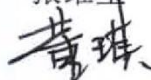
2025 年 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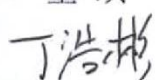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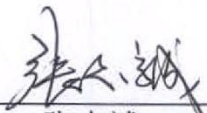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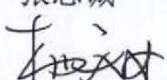

张维星


董琪


丁浩彬

丁浩彬


张志诚


杨天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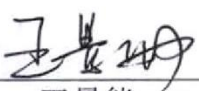
杨天女


张志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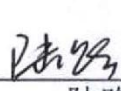

蓝春广

蓝春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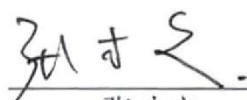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景能

王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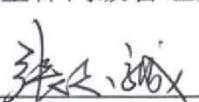

陆路

陆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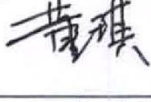

张才文

张才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志诚

张志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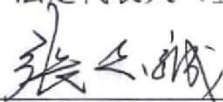

董琪

董琪


杨天女

杨天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志诚

张志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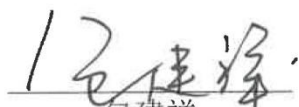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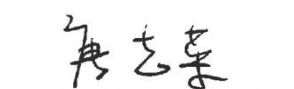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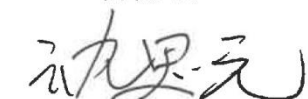

唐志荣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蒋国勇


程宇森


陈嘉楠


沈思元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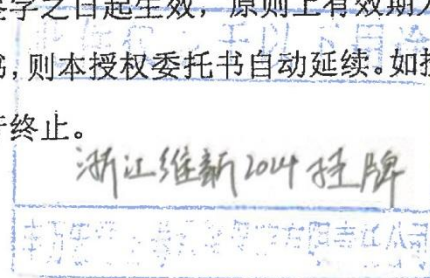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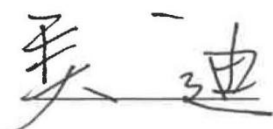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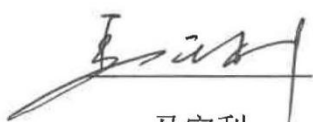


吴迪



毕雅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宏利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79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梁志勇印

梁志勇

周柯峰 周柯峰印

周柯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李德勇印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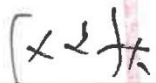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67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仇文庆


陈晓南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